

目 录

教育部文件

-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1
- 2.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6号）…………… 17
- 3.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 23
- 4.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
（教学〔2014〕11号）…………… 37
- 5.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研厅〔2016〕2号）…………… 43
- 6.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做好综合治理“高考移民”工作的通知
（教学〔2016〕2号）…………… 45
- 7.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
（教学厅函〔2014〕14号）…………… 49
- 8.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 51
- 9.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国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认证服务收费的通知（教财厅〔2018〕1号）…………… 56
- 10.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国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认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教学厅〔2018〕7号）…………… 57
- 11.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教毕指〔2017〕99号）…………… 59
- 12.高等学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告知…………… 62

教育厅文件

- 1.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招生考试和学籍学历管理的意见
(陕教〔2021〕128号)·····63
- 2.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
(陕教生办〔2018〕9号)·····70
- 3.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日常教育管理的意见
(陕教〔2022〕43号)·····74
- 4.转发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受处分学生处分解除相关工作》的通知(陕教生办〔2018〕8号)·····80
- 5.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82
- 6.关于印发《陕西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教规范〔2019〕13号)·····87
- 7.关于做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协查工作的通知·····92

征兵政策

- 1.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 转发民政部 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3〕78号)·····95
- 2.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13〕8号)·····100
-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2015〕3号)·····104
- 4.印发《关于对全省履行兵役义务领域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的通知（陕发改财金〔2018〕1185号）·····	108
5.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陕征〔2021〕15号）·····	123

相关要求

1.学信网学生身份预警复核工作指南·····	131
2.毕业生身份复核结果备案功能使用须知·····	139
3.陕西省高等学校学历勘误材料要求·····	144
4.陕西省高等学校前置学历复查材料要求·····	147
5.陕西省高等教育学历认证申请材料须知·····	150
6.常见问题指南·····	15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17 年 2 月 4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

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

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

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

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

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

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

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6 号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4 年 6 月 9 日第 17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4 年 7 月 8 日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理，保证招生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是指高校通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认可的入学方式选拔录取本科、专科学生的活动。

高校、高级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高中）、招生考试机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招生工作人员、考生等，在高校招生工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认定及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校招生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各类违反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制度的行为。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所属高校招生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高校招生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考生、社会的监督。

高校招生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对高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明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

第六条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
- (二) 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
- (三) 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
- (四) 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 (五) 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 (六) 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
- (七)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

（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三）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

（四）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为高校擅自超计划招生办理录取手续的；

（二）对降低标准违规录取考生进行投档的；

（三）违反录取程序投档操作的；

（四）在招生结束后违规补录的；

（五）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工作信息的；

（六）对高校录取工作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有关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出台与国家招生政策相抵触的招生规定或者超越职权制定招生优惠政策；

（二）擅自扩大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和追加招生计划，擅自改变招生计划类型的；

（三）要求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违规录取考生的；

（四）对高校和招生考试机构招生工作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招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单位应当立即责令暂停其负责的招生工作，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或者其他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规更改考生报名、志愿、资格、分数、录取等信息的；

（二）对已录取考生违规变更录取学校或者专业的；

（三）在特殊类型招生中泄露面试考核考官名单或者利用职务便利请托考核评价的教师，照顾特定考生的；

（四）泄露尚未公布的考生成绩、考生志愿、录取分数线等可能影响录取公正信息的，或者对外泄露、倒卖考生个人信息的；

（五）为考生获得相关招生资格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六）违反回避制度，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七）索取或收受考生及家长财物，接受宴请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活动安排的；

（八）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非法招生活动的；

（九）其他影响高校招生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

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二）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第三章 招生责任制及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实行高校招生工作问责制。高校校长、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校、本部门、本地区的招生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在招生工作中，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外，还应当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的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十三条 对在高校招生工作中违规人员的处理，由有权查处的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依法予以监察处理、作出处分决定或者给予其他处理。

第十四条 高校招生工作以外的其他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生工作，影响公平公正、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相关案件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五条 出现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规情形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相关程序,进行调查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者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的,应当及时上报,必要时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对有关责任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考生的违规行为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七条 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有关责任人员和考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或者申诉;符合法律规定受案范围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类型招生,是指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保送生等类型的高校招生。

第十九条 研究生招生、成人高校招生有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3 号

《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1 年 12 月 23 日第 41 次教育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2 年 1 月 5 日

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

为进一步保障考试安全，维护考试秩序，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中违规行为的处理，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人员的合法权益，教育部决定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做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二、将第六条第一段修改为：“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

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将第（一）项修改为：“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将第（三）项“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修改为“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将第（四）项修改为：“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将第（九）项修改为：“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三、将第七条第（一）项中的“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修改为：“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第（二）项修改为：“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四、将第八条第一段修改为：“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三）项修改为：“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原第（四）项修改为第（五）项。

五、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六、将第十条中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七、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八、第十三条第(四)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将第(五)项修改为第(六)项，其中的“积分误差”修改为“积分差错”。其后各项序号依次顺延。

九、在第十六条“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丢失、”后增加“损毁、”。

十、将第十七条第一段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

的;”

第(三)项修改为:“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十一、在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十二、在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后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二款:“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第三款:“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原第二款修改为第四款。

十三、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十四、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将第三十条修改为:“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 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 作弊现象严重; 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 作弊现象严重, 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 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 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 下同) 丢失、损毁、泄密, 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 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 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 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

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 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 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 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 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 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 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 由若干考点组成, 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

教学〔201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现将《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14年8月24日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向高等学校、学生和社会提供便捷、客观、权威的学籍、学历信息查询、验证及认证服务，保护高等教育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高等学校（含具有颁发国家承认学历文凭资格的公办、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开放大学）和经批准承担培养研究生任务的科研机构（以下合并简称高等学校或学校）按国家规定录取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取得的学籍、获得的

学历证书（含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获得的毕业证书）进行在线审核、电子标注、数据备案和网上查询的管理方式。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历教育学生（含预科、专科、本科学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基础培训阶段研究生，硕士、博士研究生；华侨学生，来自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学生以及国际学生）均须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毕（结）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以高等学校为主体，由高等学校对符合国家规定、依法录取的学生学籍、毕（结）业生学历证书进行电子注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对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工作由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是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查询的唯一网站。

第六条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学信网的运行与管理，承担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技术保障、日常维护和网上查询、验证、认证等服务工作，独立承担因查询、验证及认证工作而产生的法律后果，接受教育部相关部门的监管。

第二章 学籍电子注册

第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相关机构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审核考生录取数据，将审核通过的数据报送教育部汇总复核后作为高等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籍注册）的依据。

第八条 高等学校对报到新生进行录取、入学资格复查，对复查合格的学生予以学籍注册，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对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

格、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予以标注。

少数民族预科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基础培训阶段研究生的资格复查由招生学校负责。预科培养和骨干计划基础培训的预科学籍标注由培养培训学校负责。预科培养培训结业后转入招生学校，由招生学校进行新生资格复查和学籍注册。其他预科生由招生学校负责。

普通高校学生（含专科、本科、硕士、博士、专科起点本科、第二学士学位等）在同一学习时段，只注册一个普通全日制学籍。跨校联合培养学生，在录取学校进行学籍注册。

第九条 按照特殊政策录取的学生应标注其录取类型。如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含免费医学、免费师范、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扶贫计划等本科生，强军计划、援藏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研究生）、定向生、国防生、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生等。

第十条 学校在学籍注册中发现录取数据有误或缺失的，由学校向省级招生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后将修改意见或补充录取数据报教育部，并将相关结果及时反馈学校。

第十一条 学籍注册后，学校应告知学生及时查询。学生可登录学信网实名注册后查询、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从学生入学次年起至毕业，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年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年注册）。学年注册包括在校生新学年注册（含注册学籍、暂缓注册等）和上学年学籍变动（含留级、降级、跳级、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保留学籍等）、学籍记载（含学业考试情况、社会实践情况、奖惩情况等）、学籍注销（含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死亡等）以及学生取得的其他证书（含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等）的标注。实行学分制的学校无需标注留级、降级、跳级情况。

第十三条 学年注册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完成。学籍注销应

在学籍处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四条 学生离校后学信网将学生的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作为学籍档案保存。

第三章 学历电子注册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应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历注册）。学历注册证书分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两种。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只能为取得本校学籍并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历证书。学生毕（结）业离校时，学校应颁发毕（结）业证书并完成学历注册。学生获得的辅修专业证书，应标注在主修学历证书注册信息中。

第十七条 学历注册信息应与学历证书内容保持一致。学历注册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学习起止年月；专业、层次、学制、毕（结）业、学习形式；学校名称、校（院）长姓名及证书编号。

学校应完整填报学历注册信息，信息不完整的不提供网上查询。

第十八条 学历证书发证日期应与学生毕业日期一致，发证日期即是学历注册提供网上查询的有效日期。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

学历证书遗失的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并在学历注册信息中标注。

第四章 查询及认证

第二十条 就业指导中心依据复核备案的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建立全国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为学生和社会提供查询、验证和认证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免费查询本人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和学历注册信息,也可查询本人学籍档案。社会其他部门及个人可依据学生提供的相关信息对学生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学历注册信息和学生学籍档案进行查询、验证。

第二十二条 依据全国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及相关证明材料,就业指导中心可提供认证服务,对申请人申请认证的学历证书或学籍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认定。认证服务以申请人自愿原则进行。

第五章 监管与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应重视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保障信息安全,强化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就业指导中心的采集、录入及管理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工作权限规范管理和服务,数据注册、标注、修改等应专人操作,严格遵守岗位制度、认真履行工作程序,确保数据注册及时准确。

第二十五条 各级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依法正确采集、管理和使用学生信息。不得以任何非法形式展示、公布或分发学生身份信息。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规定入学的学生,学校不得为其注册学籍和学历,已经注册的应予以注销。

第二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的,一经查实,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 (一) 以虚假信息注册学籍学历的；
- (二) 因密钥、密码管理不善造成学生信息违规变更的；
- (三) 泄漏或将学生信息用于非法目的的；
- (四)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研厅〔20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推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促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规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相关规定和精神，现就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准确界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2016年11月30日前录取的研究生按原有规定执行；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的研究生从培养方式上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形式区分。

二、统一下达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

从2017年起，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类分别编制和下达全国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相关投入机制、奖助和收费等政策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执行。

三、统一组织实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录取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须明确学习方式、修业年限、收费标准等内容。考生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和培养单位招生简章自主报考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研究生。

四、坚持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同一质量标准

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社会需求自主确定不同学科、类别研究生教育形式，根据培养要求分别制定培养方案，统筹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

五、做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管理工作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所在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调整现有的招生计划安排办法，规范招生宣传和正确引导，加强学籍管理，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强化培养过程管理及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质量。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9月14日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做好综合治理 “高考移民”工作的通知

教学〔20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进一步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防范和打击违法违规跨省（区、市）获取高考资格的“高考移民”行为，确保高校考试招生公平有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综合治理“高考移民”工作的重要性

2012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教育部等四部委《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46号）。各省（区、市）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制定并公布实施方案，积极解决随迁子女在当地高考问题，对促进教育公平、引导人口合理有序流动产生了积极影响。但是近几年，部分人员利用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高考政策，通过非正常学籍迁移、空挂学籍、违规落户、提供虚假学籍证明材料等手段在一些省份获取高考资格。这种“高考移民”投机行为通过不正当竞争挤占了有关省份考生正常的高校入学机会，引起有关省份群众和广大考生的不满。对此，各省（区、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维护考生切身利益、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与和谐稳定的大局出发，采取有效措施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高考移民”投机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高校考试招生环境。

二、落实综合治理“高考移民”的主要任务措施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根据本省（区、市）实际情况制定监管实施方案。在每年全国统一高考报名前开展学籍核查和实际就读情况核查。在学期中，采取定期不定期进校进班点名、重点学校抽查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区域内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等）学生学籍管理、学生实际就读情况等的监督检查，督促高中阶段学校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办学行为。重点发现和纠正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的现象，对违规招收的“在册不在校”“在校不在籍”的学生，要及时清退。要加强高中学生学籍信息管理和审核，所有入学、转学、退学等必须通过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办理，学籍主管部门在高考报名前要全面、准确向招生考试机构提供考生学籍和实际就读情况等信息。要科学合理制定中考报名政策，确保与本省（区、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高考政策和治理“高考移民”措施相衔接、相协调。

各地公安机关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结合深入推进户口登记管理清理整顿工作，进一步严格户口迁移办理程序。要加快建立户口迁移网上流转核验机制，实现户口准迁证、户口迁移证信息网上备案、流转和核验，防止随意更改迁移证件信息和迁入地“空降户”等问题发生。要加强跨省户口迁移监管，严格核查户口迁移事由是否正当合理，对其中拟投靠非直系亲属落户、迁入高中阶段学校集体户以及未满18周岁人员单独迁移等情况，拟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机关要加强沟通，共同做好核实工作，最大程度防止“高考移民”违规落户问题的发生。要全面实行户籍管理首接责任制和终身责任制，对在户口登记管理中不认真审核把关导致发生“高考移民”等违法违规落户问题的，要坚决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地方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严格进行高考报名资格审查。要按照本省（区、市）高考报名条件，以及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信息，对在校学生参加高考的报名资格、各学年的学籍和实际

就读情况进行严格审查。进入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的省份，还需对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的学业水平考试的报名资格进行审查。对户口跨省迁移的考生，要重点核查证明材料、家长从业经历、相关证明文件和印章的真伪；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要重点审查考生学籍、实际就读情况，结合相关部门材料审查家长稳定就业、稳定住所和社保缴纳等情况。对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取消考生报名资格，并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通报情况。对不符合本地高考报名的考生，要协调考生流出地妥善解决高考报名问题。

高中阶段学校要规范办学行为。加强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如实进行新生学籍注册。严格执行经核定的年度招生计划，严格按照规定录取新生，不得未经批准擅自追加计划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无计划招生。各高中阶段学校要规范证明出具手续，健全出证岗位责任制，严格出证管理，有关实际就读证明要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负责。严禁为学生非正常迁移学籍、空挂学籍、伪造学籍、出具虚假就读证明，严禁虚假一年制中职招生，认真落实“一生一籍、籍随人走、人籍合一”。

三、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有关地方、部门要严肃查处“高考移民”违法违规行为。对于通过非正常户籍学籍迁移、户籍学籍造假、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获取高考资格，以及对“高考移民”包庇纵容和为不符合条件的考生违规办理报名的有关人员和单位，要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and 追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属于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工作人员，要从严从重处理。

高中阶段学校有为学生非正常迁移学籍、空挂学籍、伪造学籍、出具虚假就读证明、进行虚假跨省合作办学或虚假一年制中职招生等行为的，依据《普通高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对公办学校，要对直接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并对学校主要负责人或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问责；对民办学校，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学校对直接责任人及有关负责人进行严肃处

理，并可视情节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涉及非法颁发学历证书，学籍管理混乱、存在严重造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给予学校相应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应依法吊销办学许可。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国家公职人员的子女通过非正常户籍学籍迁移、户籍学籍证明材料造假等手段，获取高考资格的，有关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国家公职人员给予党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并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对于实施和参与“高考移民”活动的党员干部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有关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教育、公安部门为主的专门机构，统筹开展治理“高考移民”专项行动。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高考报名条件和办法，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完善综合治理“高考移民”的措施。在防范和打击“高考移民”的同时，也要认真做好为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本地参加高考的服务工作。

各省（区、市）要加强宣传工作，尽早向社会发布普通高考报名条件、报名办法等事项，让广大考生和家长知晓有关政策。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高考诚信教育和宣传，营造良好的考试招生环境。

教育部 公安部

2016年2月2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学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

教学厅函〔2014〕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近来，高等学校学历证书发放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学历证书校长具名事

高等学校校长职位暂时空缺时，毕业生毕（结）业证书的“校长签印”栏印章，可由暂时负责学校行政工作的学校领导或学校章程及相关规定中明确的代行校长职权的学校领导名章代替签发，至任命新校长为止。

二、关于颁发辅修专业证书事

高等学校只能为取得本校学籍的学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历证书。确有学习余力的学生，在校期间修读同层次其他专业课程并达到专业要求的，学校可为其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一般不单独作为学历证书使用。

三、关于出具学历证明书事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这是针对高等学校离校学生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后的善后处理规定，适用于各级各类高等学校离校学生。学生本人向原毕业学校申请，学校查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历证明书”。

学历证明书的式样要与原学历证书具有同等式样和质量，名称应明确为

“高等学校毕（或结、肄）业证明书”，填写内容与原学历证书基本相同，包括学习时间、学历层次、专业等，贴本人免冠相片，盖学校印章及编号。证明书应注明原学历证书编号和“因证书遗失，特补此证，以兹证明”相关字样，由学校现任校长具名签发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进行电子标注，以备核查，同时对注册的原学历证书标明遗失作废。

高等教育学历证明书与原学历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在升学、就业及职务晋升等过程中，需要使用学历证书的，招考、用人单位或其他需要验证单位，应将学历证明书与学历证书同等对待。

教育部办公厅

2014年5月5日

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

教政法函〔201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教育部结合教育领域工作实际，对各类证明事项进行了清理。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部门规章设定的10项证明事项

（一）取消《小学管理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小学学生因病休学时提交的医疗单位证明，改为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二）取消《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教育部令第1号）第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因病休学时提交的医疗单位证明，改为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三）取消《〈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取消《〈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的学历证书复印件。

（五）取消《〈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六）取消《〈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的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改为《个人承诺书》。其中，涉及需要申请人提交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改为政府部

门核查。

（七）取消《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3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高校教职员工的非职务专利证明。

（八）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时提交的验资证明（对有资产、资金投入的）。

（九）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时提交的评估报告（针对外国教育机构已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

（十）取消《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令第17号）第五条规定的，学校刻制印章时由教育部门出具的资质证明。

二、取消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12项证明事项

（一）取消《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规定的，高校学生申请资助时需由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的环节，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

（二）取消《教育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第七条规定的，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申请合理便利时提交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扫描件）。

（三）取消《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教基二〔2014〕10号）规定的，普通高中学生跨省（区、市）转学时提交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改为内部核查。

(四)取消《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七条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新生延期报到时提交的延误事由证明,改为延误说明。

(五)取消《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十六条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因病转专业时提交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改为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六)取消《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十七条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因病休学提交的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改为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七)取消《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外留〔2007〕46号)第十三条规定的,公派研究生向留学目的地使领馆提交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改为网上留存电子证照。

(八)取消《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外留〔2007〕46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公派研究生申请提前回国时向使领馆提交的相关证明,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

(九)取消《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外留〔2007〕46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派研究生因病休学康复后申请返回留学国继续完成学业时提交的国内医疗机构体检合格证明,改为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十)取消《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首次认定教师资格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教人〔2001〕4号)附件第四条和《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中《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申请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时提交的工作单位或者人事关系证明,改为居

住证。

(十一)取消《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十一条规定的,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者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提交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十二)取消《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十一条规定的,民办学校举办者再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提交的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除上述两类证明事项,经地方、基层反映,实践中还存在无明文规定但在部分地区或学校实施的以下7项证明事项,按照国办文件要求,予以取消:

(一)取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因遗失、损坏学历证书或者学位证书申请补办相应证明书时提交的登报遗失证明。

(二)取消中小学生转学或升学时提交的学籍证明,改为学校通过统一电子平台核验。

(三)取消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或者政府部门核查。

(四)取消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或者政府部门核查。

(五)取消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理事或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证明,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向社会公示。

(六)取消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校舍建筑质量合格证明,改为政府部门核查。

(七)取消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提交的信用证明,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或者政府部门核查。

各地各校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将减证便民、优化服务作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内容，认真执行。对本通知明确取消的证明事项，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要不折不扣予以落实。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应当进一步为广大群众办理事务提供便利，无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设立证明事项，已设立的要自查自纠、立行立改，一律取消；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也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实际需要进行简化，避免重复证明、循环证明。

此前教育部文件有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规定执行。

教育部

2019年3月29日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 国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认证服务收费的通知

教财厅〔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自2018年7月1日起，全面取消国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认证服务收费。取消国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认证服务收费后，已在高校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系统和学位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学历学位原则上实行网上查询和电子认证，尚未完成电子注册的学历学位继续通过人工核查提供书面认证，相关服务所需经费由财政按规定保障。

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请严格遵照执行，做好工作衔接，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平稳过渡。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8年6月15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国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 认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教学厅〔201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国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认证服务收费的通知》（教财厅〔2018〕1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系统和学位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学历学位，一律实行网上查询和电子认证。国内高等教育学历信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查询和电子认证；国内学位信息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www.cdgd.edu.cn）中国学位认证系统查询和电子认证。

二、实施电子注册制度前的国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2002年以前毕业的学历信息和2008年9月以前授予的学位信息），继续通过人工核查提供书面认证。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其他学历学位授予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明确专门机构或人员承担学历学位核查职责，共同做好国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认证服务工作。各高等学校和其他学历学位授予单位收到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学历学位查证函后，原则上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三、各高等学校和其他学历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务、学生、档案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申请出具学习成绩单、

学习经历和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四、教育部所属学历学位认证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简化流程、规范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7月23日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教毕指〔2017〕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完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机制，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9〕8号）要求，在《高等学校学历证书像片信息采集标准》（教毕指〔2002〕4号）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制定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如下：

一、基本要求

1.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应使用毕（结）业生本人近期（一般为毕业前一年以内）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数字化图像文件。

2.图像应真实表达毕（结）业生本人相貌。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等变换操作。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3.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4.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二、拍照要求

1.背景：应均匀无渐变，不得有阴影、其他人或物体。可选用浅蓝色（参考值 RGB<100, 197, 255>）、白色（参考值 RGB<255, 255, 255>）或浅灰色（参考值 RGB<240, 240, 240>）。

2.人物姿态与表情：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

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3.眼镜：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4.佩饰及遮挡物：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要时，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不宜化妆。

5.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避免复杂图案、条纹。

三、照明光线

1.照明光线均匀，脸部曝光均匀，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光斑，无红眼。

2.建议配置光源两只（色温 5500K-5600K），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角度为左右各 45 度，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距离被拍摄人 1.5 米-2 米。

四、数字化图像文件

1.数字化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分辨率 300dpi，24 位真彩色。应符合 JPEG 标准，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 60，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 20KB 至 40KB。文件扩展名应为 JPG。

2.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左右对称。头顶发际距上边沿 50 像素至 110 像素；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 200 像素至 300 像素；脸部宽度（两脸颊之间）180 像素至 300 像素。

3.为确保与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数据准确链接，应在图像文件注释段加密嵌入学生的唯一识别信息。加密算法及嵌入方式另行告知。

五、附则

本标准自 2019 届毕（结）业生起施行。原《高等学校学历证书像片信息

采集标准》(教毕指〔2002〕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标准为准。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2017年12月12日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招生考试和学籍学历管理的意见

陕教〔2021〕128号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考试管理和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制度，切实维护教育公平的公信力，建立健全招生考试和学籍管理的长效机制，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各类学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招生考试和学籍学历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和完善体制机制，守土有责、守土尽责，采取最严举措，堵塞各种漏洞，牢牢守住教育公平正义的底线。

二、加强高中阶段学生学籍管理

（一）严格学籍信息审核监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严格遵循“一生一籍、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原则，认真履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责任，强化对行政区域内学校学生学籍信息审核的监管，所有入学、转学、休学、复学、退学等学籍异动情况均须通过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办理，并做好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建立审核人员签字确认的学籍异动和学籍信息变更审核制度，严禁非正常迁移学籍、空挂学籍、伪造学籍、出具虚假就读证明等。

（二）规范学生档案管理。各学校要认真做好学生入学注册、在校就读和毕业等过程性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将包含学生人像和学籍信息的各类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入学注册登记表、学籍档案（纸质和电子两类）、学业考试成绩、毕业生登记表、高考报名登记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党团组织材料、毕业生照片、奖惩情况等）存入学生个人档案，并应长期留存。

（三）做好考生学籍信息核查。每年高等教育升学考试（含特殊类型招生考试）报名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学校开展考生现阶段学校学籍和实际就读情况核查，重点发现和纠正学籍造假等问题，全面、准确向招生考试机构提供考生学籍和实际就读情况等信息。

（四）规范毕业生档案核查和转递。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应在学生毕业时安排专人整理和审核学生个人档案，将升学考试报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生考试报名表、学籍表、体检表、考生思想品德考核表等）存入学生个人档案。个人档案转递工作应安排专人负责，由生源学校与录取高校对接，做好学生个人纸介质档案转递，禁止学生本人携带转递。

三、严格考生资格审查

（五）严格报名环节考生身份查验。招生考试机构和升学考试报名点要认真组织高等教育升学考试报名工作，对报名考生身份进行严格审核，认真查验考生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做好考生信息（特别是图像信息）现场采集、人像比对（学籍、身份证和现场采集照片）和校验工作，严格落实“人证一致”核查责任，建立审核人员签字确认制度，对考生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考生信息确认表等关键材料要长期留存。

省教育考试院在考试报名结束后，要及时汇总报名数据，做好整理归档并将考生身份信息与户籍、现阶段学籍信息、高校学籍信息进行比对，严防学籍信息错误注册、中学阶段学校非毕业年级、高校在校学生违规报考等情况。

（六）严格考试环节考生身份查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加强高等教育升学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强化考务工作人员培训和管理，严格执行考务

工作规定，认真核对准考证和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综合运用人证比对、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入场考生进行身份核验，对身份存疑的考生必须进一步查验，确保入场考生人证一致，严密防范冒名顶替、替考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规范录取信息告知和录取通知书寄递工作。省教育考试院和高校要加强录取信息管理，录取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公布录取信息，明确录取结果查询渠道，提供网站、短信等方式供考生或家长查询录取结果。

高校要严格录取通知书寄递管理，规范寄递程序和操作流程，建立专人负责制，新生录取通知书必须使用邮政特快专递等给据邮件方式寄递，不得采用平信方式寄递，寄递详情单等应及时归档、妥善保管。要根据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考生电子档案，会同邮政企业准确填写新生录取通知书收件人姓名、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详情单信息。录取通知书必须邮寄给考生本人，原则上应由考生本人签收，考生就读学校等不得在未经考生本人同意的情况下代考生签收。

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全过程跟踪高校录取通知书邮件收发状态，确保寄递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和邮件安全。探索增加通过电子邮件传递电子录取通知书等方式，确保学生及时快速获取录取信息。

四、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复查

（八）建立审查复查工作机制。高校要加强对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复查等各个环节的监管，建立由招生、教务、档案、纪检监察、学生管理和院系等部门组成的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和复查机构，制定工作办法，明确责任分工，规范工作程序。实行审查人员（一人审查，一人复核）、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三级审签”工作机制。做好过程记录及有关资料的归档。加强监督管理，严肃责任追究，做到“谁主管，谁负责”。

（九）严格新生入学报到资格审查。省教育考试院要及时将本年度高校考

试招生报名和录取数据上传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

高校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对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证、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报名和录取数据进行逐一核查。应采集学生入学照片，并与高考录取照片、居民身份证照片等进行人像比对，对存疑情况，要认真核实，确保无误。对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十）严格新生入学后复查。高校要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报名资格、身心状况、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等进行复查。对新生的有关资格和证明材料进行复核，对特殊类型录取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

对新生入学后复查发现问题的，要认真与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进行核实；对核实后仍存疑的，要组织专门调查，对查实的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方式冒名顶替入学以及其他违规录取的新生，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规范高校学籍学历管理

（十一）严格新生学籍注册

高校要在完成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后，严格按照经省级招生部门核准的录取名册、录取照片和报到入学新生名单，安排专人按照报到入学、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及取消入学资格四种情况分类据实注册，注册工作应于新生入学报到后30日内完成，不得遗留待注册数据。对于学信网无录取数据或录取数据不全的已录新生，高校招生部门要及时与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联系核实解决。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完成后，高校要督促指导所有新生及时登录学信网自查确认学籍注册信息，并于30日内达到100%核查。高校对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核实并纠正，对于录取数据

有误的，由高校招生部门向省级招生部门提出申请进行修改。

新生学籍自查工作完成后 10 日内，高校应将本年度新生学籍注册及自查工作完成情况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备案。

（十二）加强在校生学籍管理

1. 学年注册。从学生入学次年起至毕业，高校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 30 天内规范、准确、完整地标注学年电子注册信息，完成学年电子注册。

2. 在校生信息修改。高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招生录取时学生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学籍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要制定学籍信息修改细则，明确学籍信息变更的适用范围、条件、材料要求及办理流程，建立审查人员、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三级审签”工作机制，对于户口注销、年龄变更及身份证涉及省份变化等情况的，应予以重点核查。对经审核准予修改的信息，应在学信网上传完整的支撑材料，确保信息修改材料长期保存、备查。

3. 毕业生学历注册。高校应建立健全毕业生身份核查机制，将学生的毕业照片与录取照片、入学照片、居民身份证照片进行人像比对，对人像比对不一致、违反招生规定、无学籍、空挂学籍或不具备毕业资格的学生不得颁发学历证书。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

4. 冗余数据清理。高校应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工作制度规范和操作流程对平台进行数据注册、标注、修改等操作。及时维护和更新学籍管理平台内数据，不得出现冗余数据。对此前已经产生的冗余数据应及时清理，确保学籍学历管理平台数据标注及状态准确。

5. 学籍档案管理。高校要制定学籍档案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做好学籍档案的收集整理、检查核对、鉴别归档、保管使用及转送移交等工作。高校学籍档

案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新生入学体检表、新生登记表、学籍卡及毕业生登记表，材料内容中应体现学生的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学籍变动、学籍记载（含学业考试情况、社会实践情况、奖惩情况等）、学历注册等信息，并应体现学生笔迹。确保从学生报到入学到毕业离校全过程学籍档案真实准确、规范完整。要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学籍档案电子化，采用纸质、电子等多种保存形式，确保学籍档案长期保存、备查。

六、抓好组织实施

（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将学籍信息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分管负责同志、指定职能部门牵头负责学籍信息管理相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本地高校考试招生考生报名资格审核、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录取资格复查和学籍学历管理的实施方案，指导、检查和监督行政区域内招生考试机构、高校、高中阶段学校做好相关工作。

招生考试机构要认真履行有关职责，规范招生录取程序和考生信息交接工作，并积极配合做好学籍信息核查相关工作。

高校要将学籍信息管理作为“一把手”工程，明确牵头负责的分管校领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高校考试招生（含特殊类型招生）、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录取资格复查、学籍学历管理的政策法规，制定本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工作方案，明确组织领导、工作内容、程序步骤、职责分工、监督管理等工作要求，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十四）强化工作保障。各地各校要在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对学籍信息管理相关工作给予保障，配齐配强学籍学历管理人员，确保专人专职专岗和队伍稳定。高等学校专职从事学籍信息管理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要定期组织学籍学历管理业务培训，加强学籍学历管理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十五）强化督查问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责任追究、信访举报工作机制，对考试招生和学籍学历管理政策法规落实和制度建设情况开展检查，对可能发生冒名顶替、替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关键环节加强监督。坚持“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建立考试招生和学籍学历管理审核责任终身追究制。对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权力、失职失责等情形，一经查实，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十六）确保政策落地。各地各校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办法。

研究生考试招生、成人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参照本意见执行。

陕西省教育厅

2021年8月1日

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 备案工作的通知

陕教生办〔2018〕9号

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高校学生转学工作，切实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下简称《规定》）精神，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实行备案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条件

学生原则上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有重大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各校、各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严格审核转学条件，建立健全本校、本单位转学制度。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 （七）学校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的。

二、备案材料

各校、各单位依据转学规定，经研究同意转学的，应报省教育厅备案，并

提交以下材料：

- （一）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见附件）；
- （二）学生转学申请书；
- （三）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加盖学院或者系章）；
- （四）学生在校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处章）；
- （五）学生录取花名册（加盖招生部门章）；
- （六）拟转入学校同一生源地录取花名册（加盖招生部门章）；
- （七）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加盖学校公章）；
- （八）校长签署的接收函；
- （九）转入、转出学校公示（提供学校公示截图，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加盖学校公章）和公示无异议的说明（加盖学校公章）。
- （十）相关证明材料：
 1. 因患病转学的，出具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历、诊断证明及相关检查资料（加盖医院疾病证明专用章）；
 2. 因有重大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转学的，出具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证明材料（加盖证明单位章）；
 3. 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学生本人因素需转学的，出具参军、退役或休学等相关证明；
 4. 研究生转学需补充提供专业导师出具的接收证明。

三、备案程序及时间

学生应按要求准备齐全转学备案所需材料，省内转学的，经双方学校协商同意后，由转入学校报送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备案。跨省转学的，经双方学校协商同意后，先报送转出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再报送转入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生转学必须经转出学校和拟转入学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办理离校或接收手续。

为了便于转学学生的学业衔接,省教育厅集中在每年寒暑假期间办理转学备案工作。各校、各单位应于每学期结束前1—2周内由学校报送相关材料,其他时间不接收备案材料。转学手续完成后超过3个月未向省教育厅报送备案材料的(以《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签字时间为准),省教育厅均不认可其转学行为,一切责任由学校承担。

学生转学备案受理后,省教育厅将于寒暑假期间将备案结果集中反馈学校。

四、有关工作要求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权限下放至高校,进一步落实和扩大了高校办学自主权,同时,也对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学校是学生转学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校出现的违规转学行为负主体责任。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组织专门力量,按照《规定》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尽快修订并完善本校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校内办理的时间、程序及条件并将细则报省教育厅备案。对转学实施细则未进行备案的高校,暂不接收其转学材料报送。

省教育厅将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加大对各校转学备案工作的检查力度,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检,对经查实的学校违规转学行为,将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对于违规转学的学生,取消其转学资格;因违规转学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追究学校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

附件

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学籍字 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入学时间		高考分数	
身份证号				考生号				高考生源地（省份）	
转出学校				专 业				转出年级	
转入学校				专 业				转入年级	
转出学校录取批次					转入学校录取批次				
							联系方式		
转学申请理由	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								
转出学校意见	经办人： 处 长： 主管校（院）领导：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校意见	经办人： 处 长： 主管校（院）领导：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跨省转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意见									
转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 处 长： 主管委（厅）领导：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 处 长： 主管委（厅）领导：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日常教育管理的意见

陕教〔2022〕43号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教育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我省高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提高学生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遵循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升改进管理理念、管理体制和管理手段，在服务中体现管理，在管理中提升服务，始终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到立校办学育人育才全过程，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

（二）目标任务。坚持党建引领、加强管理协同、规范管理体系；以学生为中心、践行“一线规则”、保障学生权益；转变工作理念、理顺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方法，积极构建有陕西特色、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的高校学生日常教育管理体系。

二、主要举措

（三）坚持党建引领。认真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

锻造一批坚强有力的学生党组织。优化创新学生党支部设置，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推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建立并逐步完善宿舍网格化管理体系、党支部联系帮扶机制，建立健全线上线下党建思政园地、党建育人基地、党员先锋岗等特色平台，将党建引领落地落细落实。鼓励学生党支部广泛开展“支部结对共建”活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构建起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发展的基层党建新格局。

（四）深化“三全育人”。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充分挖掘和利用不同岗位、不同群体的育人元素，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建立“一站式”学生社区队伍进驻机制，践行“一线规则”，把校院领导力量、思政力量、管理力量、服务力量压到学生中间，巩固“三全育人”成效。坚持以人为本与从严管理相结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学生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教育结合起来，建立学习生活困难、家庭结构不良、心理问题、身体疾病、情感困惑、思想行为异常、就业困难、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的定期联系制度，深入开展帮扶送温暖活动，对重点关爱学生加强人文关怀，一人一策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转化和帮扶，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五）推进管理协同。建立健全学生日常教育管理体制，推进学校职能部门、院系、宿舍管理部门、家庭、社区等权责合理划分，确保多方联动制度化常态化，有效激发学生日常教育管理育人活力和内生动力。建立全方位协同育人机制，处理好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与教育教学管理的协同、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协同、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协同、软件与硬件建设协同等关系。健全家校

联系机制，推进家校联动工作走深走实，加大实地家访力度，用好通讯工具、网络新媒体软件等信息化手段做好与学生家长的沟通交流，共同推动学生健康成长。

（六）强化自主管理。充分发挥学生在日常教育管理中的主体作用，依托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学生社团，支持学生自觉承担志愿服务和勤工助学岗位，自主设计、创新开展各类思想、学习、生活、文化、体育活动，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和学校公共事务管理，增强自主、自律、自立、自信的意识与能力，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健全骨干遴选程序。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团委具体管理的工作机制，配齐配强指导教师，突出分类指导，支持有序发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激励和纪律约束机制，引导学生干部明确工作职能和责任，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与模范带头作用。畅通学生诉求信息渠道，主动对接、及时回应广大学生的利益诉求，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七）实施精准思政。深入推进学生日常教育管理精准化，实现学习、消费、上网、运动、心理、资助、评奖评优、第二课堂等数据的集成分析，探索实施“画像”分析、成长评估、舆情分析、趋势预警、智能推荐等，为精准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供靶向决策支持。加强校园网络文化阵地建设，按照“网下管什么、网上就要管什么”的原则，推进党校、团校和就业服务、心理咨询、学习辅导、在线咨询等联网上线，推进优质校园网络文化产品的精准供给、科学赋能，增强校园网络服务吸引力和感染力。广泛开展网上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共建、共创、共享校园网络文化成果。经常性开展师生网络文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形势教育，引导学生规范用网、文明上网。

（八）强化学风建设。建立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坚持严字当头，培育优良

学风,努力营造有利于创新人才全面发展、茁壮成长的良好氛围。积极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构建学业发展、心理育人、资助育人、网络育人、实践育人、综合能力提升、生活学习服务、信息化服务等学生成长发展一体化支持系统,坚持把学风建设与加快学校建设、实现内涵式发展结合起来整体推动,有效形成育人合力,促进优良学风持续改善。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及荣誉表彰机制,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九)狠抓安全教育。加强学生日常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建立安全隐患定期排查机制。根据校情学情,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将安全教育融入各种教学、实习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纳入各类线上线下教育服务平台中,善于运用案例教学,提升教育效果。及时了解并妥善化解学生间的矛盾,深入细致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矛盾调解工作,防范伤害(欺凌)事件发生。广泛开展法制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提升学生的法治素养,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建立完善学生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提升现场指挥、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的能力和水平。严格校外住宿学生管理,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对特殊原因在校外租房的学生,要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学校与家长、学生签订安全责任书,同时学校要加强安全教育,建立校外住宿生定期巡查制度。建立完善的假期留校学生管理制度,落实留校学生安全教育管理措施,解决好留校学生各类生活问题。

(十)加强行为管理。坚持依法治校的原则,教育和引导学生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要研究制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学生行为规范,细化对学生基本文明行为,课堂、食堂、寝室等公共场所行为和请销假、早操、晚自习、归寝等日常行为要求,规范学生行为习惯,增强学生自律意识。要将学生行为规范纳入综合素质评价

范畴，加大对学生日常行为的教育、检查、督导力度，强化违纪学生教育处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十一）促进心理健康。以全面提高学生心理素质为工作目标，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大局。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沉的工作原则，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心理育人资源和力量，逐步建立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协同心理育人机制。严格按照师生比 1: 4000 配齐建强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研究生导师等育人主体的作用，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强化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科学干预。加大辅导员培训力度，进一步增强辅导员谈心引导能力和水平，提高心理危机信号捕捉和识别能力，及时准确掌握学生思想动向和心理需求。推进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深度融合，培养学生形成正面的情感体验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十二）优化毕业服务。严格毕业班学生日常管理，完善毕业班学生请销假、实习实践等管理制度，安排带队教师负责毕业班学生实习实践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加强毕业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引导毕业生准确定位，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和成才观。加强学生求职安全教育，教育引导毕业生通过正规途径和平台获取就业信息，警惕“培训贷”“非法传销”“乱收费”等求职陷阱。主动为毕业班学生提供优质就业服务，把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毕业生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加强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及时有效解决毕业生求职过程中面临的实际困难。持续开展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帮扶，确保“离校不离心、服务不断线”，帮助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十三）规范学籍管理。严格落实国家有关高校考试招生（含特殊类型招生）、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录取资格复查、学籍学历管理的政策法规，制定完

善的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录取资格复查和学籍学历管理的实施方案，明确组织领导、工作内容、程序步骤、职责分工、监督管理等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监督检查、责任追究、信访举报工作机制，对可能发生冒名顶替、替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关键环节加强监督。建立“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学籍学历管理审核责任终身追究制。

三、组织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切实加强高校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列入学校重要议题研究部署，定期分析高校学生教育管理领域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不断完善与学生日常教育工作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运行机制、考核评价机制、激励监督机制，并与学校其他重要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负总责，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十五）强化督导检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把高校学生日常教育管理作为学校领导班子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各高校要把学生日常教育管理作为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年底考核的重要指标，加强督促检查。对因学生日常教育管理不力，出现重大安全问题的高校，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办学实际，依据本指导意见制定本校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具体实施办法。

陕西省教育厅

2022年9月17日

转发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受处分学生处分解除相关工作》的通知

陕教生办〔2018〕8号

各高校：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于2017年9月1日正式施行，其中在学生的处分程序、期限及申诉等方面较原21号令更加注重学生权益，要求更加明确。为贯彻落实41号令文件精神，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现将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受处分学生处分解除相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8〕58号）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对本校学生管理规定中涉及学生处分部分与41号令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41号令文件精神执行，于9月1日前将修正后的学生管理规定报省教育厅备案。

联系人：宋佳 电话：029-88668879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

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受处分学生 处分解除相关工作的通知

教学司函〔2018〕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近期，我司不断接到高校、学生、学生家长关于2017年9月1日前受处分学生处分解除相关问题的咨询，为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依法规范做好学生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2017年9月1日施行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下简称《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鉴于《规定》现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体在校学生，2017年9月1日前受到学校处分的学生应同等对待，处分解除问题按照《规定》第五十七条执行。各高校尤其要做好即将毕业学生此类问题的处理工作，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高校和谐稳定。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2018年6月6日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省教育考试院：

为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28 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提高站位。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是落实国家招生政策、维护教育公平公正的必要措施，是准确把握学生信息、加强学生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是维护国家高等教育公平公信力的重要手段。各高校、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按照教学厅函〔2020〕28 号文件要求，逐项对照做好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

二、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各高校要结合近期专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对工作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制定严格、规范的学籍学历管理程序，不断健全覆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及档案收集整理、检查核对、鉴别归档、保管利用、转送移交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三、据实标注、按期完成。学籍电子注册时要注意区分几种标注状态，“放弃入学资格”是对逾期而未报到学生的标注，“取消入学资格”是对报到环节发现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学生的标注，“保留入学资格”是对未报到即请假或应征入伍学生的标注。各校要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按时准确完成学籍电子注册，完善制度机制，严肃责任落实，有效加强学籍注册及档案管理工作；

要对在校学生上一学年发生的学籍变化及新学年报到情况进行规范、准确、完整地标注，及时清理退学、开除等已离校学生的学籍数据，不得出现学籍状态为“待注册”的学生；要加强宣传，指导学生及时上网查询、确认学籍注册结果。

2020年我省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截止时间为9月30日，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截止时间为10月30日。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各高校要以校为单位将相关工作情况通过正式文件报送省教育厅。

联系人：宋佳 电话：029-88668879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 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函〔2020〕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切实加强高校学生学籍注册管理，依法保护学生权益、确保招生公平公正、维护高校办学秩序，现将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要求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防冒名顶替，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1.严格入学资格复核。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督促属地各高校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0号)和学籍电子注册规定，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各高校要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迁移证、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对比核查，并通过“人像比对”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要在新生入校后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等进行复查。对通过享受高考加分政策录取新生的有关资格证明材料、通过享受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计划政策录取新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复核，对艺术体育专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录取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对前期采取远程网络考核的研究生等录取新生组织有关考核复测，对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新生开展前置学历资格复核。

2.加强录取资格复查。要认真与生源地省级招办核实存疑信息，对于入学专业复测不合格、入学前后两次测试成绩差异显著的考生，组织专门调查。对于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方式骗取高考加分资格、录取资格或冒名顶替入学的新生、未按规定公示有关资格身份的新生、未经省级招办办理录取手续的新生以及违规录取的新生，一律取消入学资格并不予学籍电子注册。各高校要在10月30日前将本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报告属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本校主管部门。

二、严格学籍管理，按时准确完成学籍电子注册

3.规范学籍电子注册。各省级招生部门要及时、完整、准确地上传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全部报名、录取和照片数据等信息。各高校要严格按照经省级招生部门核准的录取名册、录取照片和报到入学新生名单，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对于学籍管理系统未提供相关信息的

已录新生，有关高校要及时与生源地省级招生办联系核实情况，属于漏报或延报的要及时补报录取数据和照片。严防同姓名同身份证号重复注册，普通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在同一学习时段，只注册一个普通全日制学籍（联合培养的除外）。

4.严格招生类型标注。要严格做好强基计划、“公费师范生”“免费医学生”“贫困地区专项生”“5+3 一体化”等学生类型的标注工作。各高校不得在新生入学报到环节更改新生录取专业并进行学籍电子注册，不得将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调整到普通类专业，不得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

5.按时完成学年电子注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属地高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有关要求，于10月底前规范、准确、完整地标注学年电子注册信息。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延期开学的地方和高校，要积极探索远程注册审核等方式，按时做好学年电子注册工作。

三、完善制度机制，有效加强学籍注册及档案管理工作

6.健全学籍档案管理制度机制。各高校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覆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及档案收集整理、检查核对、鉴别归档、保管利用、转送移交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切实有效加强高校学生学籍注册及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学籍档案规范、完整。要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保持队伍相对稳定，不断提升学籍注册及档案管理业务水平。

四、严肃责任落实，切实完善考核问责机制

7.强化履职尽责和追责处置。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要高度重视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学籍电子注册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指导、检查和监督职能，落实职能部门和专人负责责任制，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机制，督促高校严格执行招生和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在新生

入学资格复查及学籍电子注册工作中玩忽职守、审查不严的高校，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及领导的责任。各高校要建立健全校内教务、招生、学生、纪检监察和院系等部门联合复查及协调机制，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对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倒查追责。情节严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9月3日

关于印发《陕西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教规范〔2019〕13号

各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衔接发展，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省教育厅制订了《陕西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3年印发的《陕西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陕教职〔2013〕1号）自行废止。

陕西省教育厅

2019年5月31日

陕西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以下简称“中高职”）衔接发展，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以下简称“五年制高职教育”）是指以培

养专科层次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为目标，招收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连贯式五年制人才培养的高等职业教育。

五年制高职教育的办学形式以“三二分段制”为主。“五年一贯制”仅在专业能力培养要求年龄小、专业技能掌握要求反复训练、培养时间较长、复合性教学内容多的专业领域开展。

第三条 省教育厅主要负责五年制高职教育的政策制定、统筹实施、监督管理。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区域内五年制高职教育的业务指导和规范管理。

第二章 办学主体

第四条 三二分段制五年制高职教育由高职院校(本办法所称“高职院校”均指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与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联合举办，前三年在中职学校、后两年在高职院校培养。

高职院校在培养、就业等方面发挥引领性作用，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中职学校在招生、培养等方面发挥基础性作用，在产教融合、专业建设、教育教学、资源共享等方面与联办高职院校加强合作。

第五条 五年一贯制高职教育由高职院校独立举办，并在校内办学。

第六条 原则上，每所市属高职院校可与市域内任一中职学校联合举办三二分段制五年制高职教育。其他高职院校可与省内6所中职学校联合举办三二分段制五年制高职教育。

第三章 专业设置与管理

第七条 高职院校设置的五年制高职专业必须有对应的三年制高职专业。对应的三年制高职专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
- (二) 近三年连续招生、就业质量较高。
- (三) 与国家重大战略或区域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联系紧密。
- (四) 采用三二分段制的专业, 必须与联办的中职专业同属一个专业大类。

第八条 五年制高职教育专业设置由高职院校向省教育厅提交以下材料, 经教育厅批准后设置。

- (一) 《陕西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申报表》(见附件)。
- (二)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主要包括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等)。方案制定须企业实质性参与, 体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理念, 突出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五年内学生顶岗实习时间总共应不少于一年, 前三年至少6个月、后两年至少6个月。三二分段制人才培养方案由高职院校牵头制定。
- (三) 专业人才就业形势分析报告。
- (四) 三二分段制五年制高职专业联合办学协议。
- (五) 其他支撑材料。

第四章 招生录取与学籍管理

第九条 省教育厅根据市场需求、教育布局以及办学条件等因素, 核定、下达五年制高职教育招生计划。

第十条 省教育考试院向社会公布五年制高职教育招生政策和信息, 统一组织招生录取工作。

五年制高职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和往届初中毕业生。应届毕业生须参加当年初中学业考试, 并达到规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往届毕业生须具有初中学业考试成绩, 并达到招生录取当年规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市(区)招生考试管理部门统一组织考生填报志愿、审核往届考生成绩,

并根据考生志愿和考试成绩，依照下达的招生计划，负责实施录取。

三二分段制的招生，由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联合进行，共同在录取名单上签字确认，共同盖章发出录取通知书。

第十一条 三二分段制高职教育学生在前三年学习期满后，可自主选择中职毕业或转段升入高职。符合中职毕业条件的，由中职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十二条 五年制高职教育学生的学籍采取分段注册、分段管理。前三年注册中职学籍，按《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管理，纳入中等职业教育事业统计范围；后两年注册高职学籍，按《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暂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管理，纳入高等教育事业统计范围。

第十三条 五年一贯制学生学籍注册由高职院校负责。

三二分段制学生学籍注册，前三年由联办的中职学校负责，后两年由高职院校负责。

第五章 教育教学与质量管理

第十四条 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的学校应建立由学校、行业、企业参加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推广现代学徒制“双主体、双身份、双导师”的培育模式。

第十五条 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的学校须健全人才培养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高职院校承担人才培养质量的主要监管责任，中职学校承担中职阶段人才培养的过程管理责任。

举办三二分段制的高职院校须将中职学校承担的教学工作纳入本校质量监控体系；中职学校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教育教学，主动接受高职学校的指导和监督。

五年制高职教育的教学组织与管理由学生所驻学校负责。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对五年制高职教育进行跟踪管理,对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的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督导、检查。严禁虚假宣传、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等违规行为。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条件不符合要求的要减少五年制高职专业招生计划乃至停办。

第十七条 对停办的五年制高职专业,学校须妥善做好后续工作,严格按照教学质量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已招录学生的培养工作,做好各项资料归档。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十八条 五年制高职教育学费收费标准严格依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中高职学费标准执行;前三年按照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执行,后两年按照高等职业学校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三二分段制高职教育学生前三年享受中职学校免学费和奖助学金等相关资助政策,后两年享受高职院校奖助学金、生活补贴等待遇。

第二十条 各市(区)、县以及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的中、高职学校,须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强化教育教学条件,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十一条 举办三二分段制的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相互之间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管理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2024年5月31日自行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关于做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协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教育培养单位：

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服务工作的实施，为规范高等教育招生办学秩序，完善高等教育学历管理体系，维护国家学历证书制度的严肃性，遏制学历证书造假以及服务社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学历认证作为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的组成部分，是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后不可或缺的一项服务社会的重要工作。学历认证涉及到的学历协查工作，其协查结论的准确性、可靠性以及协查周期的长短等因素都密切关系到认证人的切身利益。为进一步做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的协查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肃学历证书注册制度，严格学历认证工作

严肃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注册制度，严格高等教育学历认证工作，是推动构建诚信社会、规范高等学校办学秩序、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现实需要。学历认证服务是保障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贯彻落实的重要辅助手段，各高等教育培养单位要充分认识到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和学历认证工作在遏制虚假学历、保护高等学校和广大毕业生合法权益以及为用人单位提供服务等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此项工作。

二、确保学历协查结果真实有效

学历协查结果的准确性，直接关系到学历认证结论，各单位要加强学历协查工作，通过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判定：

1. 档案室可查询到该生当年加盖有省级招生部门印章的招生录取名册（录取表）的；
2. 档案室可查询到该生完整的在校成绩或学籍材料（学习经历）的；
3. 档案室可查询到该生的毕业生验印表（有姓名、专业、毕结业结论、

证书编号等内容)的。

同时具备以上三类材料,即可予以“属实”回复。在学校存档中查不到以上材料,尤其是无省级招生部门录检表的,应以“查无此人”回复。有其他特殊问题可据实标注清楚。严禁将没有通过国家统一招生录取的其他非学历教育学生予以“属实”回复,一旦发现将追究具体承办者责任。

三、有关要求

1. 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做好学历认证服务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应明确专门机构或人员承担学历核查工作,确保协查结论的准确性和时效性的要求,培养单位各有关部门要指定1至2名工作人员对口接收我处发送的学历协查材料,于12月6日前将协查人员名单报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见附件);

2. 缩短协查周期。为了不积压过多需要协查的学历,要求每份证书协查的回函时间不超过5—7个工作日;

3. 协查流程相关要求。目前需要协查的学历时间基本集中在2001年以前,特别是1991年到2001年之间的毕业生,这部分毕业生是属于高校在学信网回(补)登的学历数据,错登、漏登较多,需要通过档案室查阅相关纸质材料进行核实。各培养单位应同时将核查学生的录检表及毕业生验印表两项材料复印或拍照(扫描)备案,确保每一个协查过的学历做到有据可依。厅学生处将对备案材料进行不定期抽调检查,对在协查工作中配合较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陕西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

2013年11月21日

附件

高校学历协查专员名单回执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盖章）					
姓名	性别	部门（职务）	手机	办公电话	QQ号
备注					
		（填写培养层次，如研究生、本科、专科、成人、网络教育）			

备注：1. 因回执需进行存档，故不接收电子邮件发送，请各单位于2013年12月6日前将回执（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2. 学历协查群：191458219，请各协查负责人尽快加入。

联系人：宋佳

联系电话：029—88668665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 转发民政部 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 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3〕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

民政部、总参谋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公务员局《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改革，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对于推进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国家和军队改革相协调、具有中国特色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建设，开创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军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重大意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组织协调，狠抓工作落实，确保退役士兵安置改革顺利实施，以实际行动为退役士兵服务，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

2013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

民政部 总参谋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编办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公务员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对退役士兵安置改革作出重大决策部署,2011年10月29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公布,标志着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基本建立,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有序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力推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培训

(一)认真贯彻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和《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等法规政策,健全制度机制,全力推进实施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培训,切实落实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和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

(二)按照“政府主导、个人自愿、城乡一体、免费参加”的基本要求,通过政府组织、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最大限度满足退役士兵接受各类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需求。

(三)坚持统筹衔接待遇政策的原则,退役1年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按规定免费参加教育培训;退役1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或者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资助或者补贴。

(四)要把促进退役士兵稳定就业作为教育培训工作出发点,建立健全退

役士兵教育培训的目标考核体系以及机构年检制度,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切实提高退役士兵就业竞争力。

(五) 努力创新教育培训形式和内容,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机构、企业承担教育培训任务,提供实训实习条件,鼓励各地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创业成功率。

(六) 完善退役士兵参加高等教育考试加分、在校大学生士兵复学优待等优惠政策,鼓励高等职业学校及专升本培养院校采取单列计划、单独划线、对口招生等措施,引导更多退役士兵继续深造、更多大学生应征入伍。

二、大力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一) 按照城乡一体的原则,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10号)规定的就业服务、教育优待、小额贷款、个体经营减免费用和税收等各方面优惠政策,调整适用于所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其中,由原来规定按接收自谋职业退役士兵比例免征企业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调整为3年内按企业实际新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50%。对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限额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为每户每年8000元,最高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二) 各地要认真研究制定操作性强的扶持就业创业措施办法,将扶持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为退役士兵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搭建信息网络平台,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创业项目,出台优惠政策,鼓励有创业要求、具备创业条件的退役士兵创业。

三、采取有力措施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就业

（一）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3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力度，强化保障措施，按规定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提供就业机会。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不分单位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特别是中央国家机关和国有大中型企业要带头履行好接收安置任务。任何部门、行业 and 单位不得下发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文件，严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

（三）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原则，科学合理拟订安置计划并报同级人民政府下达。退役士兵安排工作任务重的县（市），可以由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统筹安排。

（四）在招录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要确保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边疆、民族地区乡镇机关招录公务员时，可拿出一定数量的职位，招录符合职位要求、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财政支付工资的各类工勤辅助岗位遇有空缺时，应当首先用于接收由政府安排的符合岗位条件的退役士兵。

（五）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拿出5%的工作岗位，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之间公开竞争，用人单位择优招录。确有困难的国有企业，经当地政府批准后，可适当降低接收比例。

（六）各用人单位要切实保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待遇落实，要及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尽快安排上岗，依法合理确定工资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续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保证享受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同等待遇，军龄10年以上的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四、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组织领导

(一)各地要切实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领导,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列入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落实责任、组织上提供保障,确保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顺利开展。要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机构能力建设,充实力量,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其牵头组织、统筹协调作用;要建立政府退役士兵安置部门与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用人计划及相关信息的共享、协调机制。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成绩突出的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安置法律法规,特别是拒绝接收政府下达的安排工作计划任务和歧视、损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单位、个人,依法予以处罚。

(二)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强化分工协作力度;各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要积极提供相关信息,参与拟订安置计划,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岗位落实;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培训、考学优惠、就业指导与服务等工作,税务、工商等部门要落实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各级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经费预算和必要的工作经费预算,保障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一次性经济补助、伤病残安置等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要始终不懈抓好拥军爱兵的舆论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扬人民军队保家卫国的丰功伟绩和在抢险救灾、维稳处突等非战争军事行动中的重大作用,增强全民国防意识,关爱军人,情系国防,定期总结、宣传各行各业优秀退役士兵成才报国先进事迹、各级推动安置工作先进经验、社会各界支持安置工作先进典型,努力营造爱国拥军、关爱士兵的良好氛围。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学〔20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征兵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军区、各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现将《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试行过程中遇到问题望及时反映。

教育部 总参谋部

2013年7月13日

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做好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是指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或研究生招生考试、已被普通高等学校或研究生招生单位（以下简称高

校)录取但因同时依法应征入伍未到录取高校报到入学的学生(以下简称入伍高校新生)。

第三条 入伍高校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应当由入伍高校新生本人持高校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户口簿)、高中阶段教育毕业证,到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式样附后)。入伍高校新生本人因故不能前往办理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持上述证明材料及受委托人身份证代为办理。县级征兵办应当认真查验入伍高校新生及受委托人有关证件,核实身份。

第四条 县级征兵办应当逐一告知入伍高校新生有关保留入学资格相关政策,协助入伍高校新生本人或受委托人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第五条 县级征兵办原则上应当在完成本辖区所有新兵交接手续之后5日内,汇总入伍高校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连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以公函形式发送至相关高校招生部门。对之后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的,县级征兵办应当在录取高校规定新生报到日期前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寄送高校招生部门。

第六条 高校接到入伍高校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有关材料后,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参军入伍”,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一份高校备案,另一份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相关县级征兵办。县级征兵办收到上述材料后,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留存备案,并在1周内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高校新生或受委托人保管。

第七条 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高校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录取高校办

理入学手续。入伍高校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或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第八条 入伍高校新生退役入学时，原录取高校合并、撤销的，由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转入同批次且与高考当年录取分数线相近的高校入学；原报考专业撤销的，由录取高校安排转入其他相近专业学习。

第九条 入伍高校新生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因身体原因被退回，可以持县级征兵办证明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可以在退役当年，如错过当年入学期间，可以顺延1年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高校对申请入学的入伍高校新生（被退回及中途退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所在部队有关部门负责通报其入伍地县级征兵办，并由县级征兵办告知录取高校。高校应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条 各级征兵办公室应当建立入伍高校新生登记统计制度，并逐级汇总上报。省级征兵办公室应当将本省（区、市）入伍高校新生情况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据高校反馈的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名单，比对入伍高校录取新生信息，核查其中是否有已入伍尚未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的学生；对未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的，要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手续补办工作。

第十一条 在办理入伍高校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和退役后入学手续过程中，对故意拖延或不予办理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办理并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在办理入伍高校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和退役后入学工作中，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附件

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姓 名		曾用名		性 别		照片 (一寸免冠)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入党(团) 时 间		
公民身份证 号 码						
考 生 号						
录取高校				专业名称		
录取通知书 编 号		学制		高考分数		
高校地址 及 邮 编				招生部门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及 邮 编				联系电话		
批准入伍地 县级人民政府 征兵办公室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同学经我办批准，于_____年_____月入伍服义务兵役，入伍批准书编号为：_____，入伍通知书编号为：_____。</p> <p>经办人签字：_____ 县级征兵办（盖章）</p> <p>联系电话：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p>					
录取高校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 55 条规定，同意为_____同学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其录取通知书编号为：_____，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编号为：_____。</p> <p>经办人签字：_____ 学校（盖章）</p> <p>联系电话：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p>					
<p>备注：1.此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印制；2.此表一式两份，由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审核盖章后寄交录取高校，录取高校审核盖章后本单位留存一份，寄给录取学生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保存一份。</p>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 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201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各高等学校：

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既是新形势下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依托国民教育为部队培养输送高素质人才的必然要求，也是发挥军队资源优势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举措。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精神，吸引更多高素质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切实提高征集高校学生入伍的数量和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高校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

1.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规模控制在5000人以内，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2. 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 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本地实际和报名情况确定。

5.高校新生录取通知书中附寄应征入伍优惠政策。高校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附寄应征入伍宣传单，宣传单主要内容包括优惠政策概要、报名流程指南、学籍注册要求等。

6.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二、认真落实鼓励高校学生入伍已有的政策措施

7.复学（入学）政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8.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9.考试升学加分。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10.高职（专科）升学。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

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11.政法干警招录。各地拿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培养计划的20%左右，用于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不再实行加分政策。鼓励高学历退役士兵报考试点班，并适当增加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的比例。

12.免修军事技能。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13.退役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三、切实加强征集高校学生入伍的宣传动员

14.各地各高校要与兵役部门密切配合，将政策宣传作为工作重点和重要抓手，汇编成文、印刷成册、公布上网。要集中宣传鼓励高校学生参军入伍的优惠政策，积极组织高校学生征兵启动仪式，5月份集中开展入伍政策网上咨询周和宣传月。要采取多种方式深入开展宣传动员活动，做到优惠政策入脑入心，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吸引力，切实发挥政策的激励作用。

15.各地各高校要把广泛宣传与精准推送相结合，邀请大学生士兵“进班级、进课堂、进宿舍”，与高校学生面对面交流。要配合兵役部门开展“走进军营”体验一日兵等宣传教育活动。要充分利用校内电视、网络等媒体播放征兵宣传片，在省级就业网、校级门户网开辟征兵宣传专栏，通过微博、微信等方式，广泛发布优惠政策、入伍流程、先进事迹等，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16.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设立本地、本校大学生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牵头职能部门，形成武装、就业、学生等部门分工协作的征兵

工作机制，公布征兵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抓紧部署各项工作，力争在暑假前完成体检、政审和预定兵员工作。普通高校要切实落实中央有关规定设立武装部，保障高校学生征兵工作人员、经费、场地投入，确保高校学生参军入伍的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教育部办公厅

2015年4月30日

印发《关于对全省履行兵役义务领域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陕发改财金〔2018〕1185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有关部门、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陕西省征兵工作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9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支持国防建设，稳定部队士气，陕西省发展改革委、省征兵办、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税务局、省总工会、共青团陕西省委、省妇联、省公务员局、陕西银监局、陕西保监局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全省履行兵役义务领域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全省履行兵役义务领域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省发展改革委 省征兵办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省委组织部 省委宣传部 省文明办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旅游发展委 省国资委
省工商局 省质监局 省新闻广电局
省税务局 省总工会 共青团陕西省委
省妇联 省公务员局 陕西银监局
陕西保监局

2018年9月4日

附件：

关于对全省履行兵役义务领域失信主体 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陕西省征兵工作办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支持国防建设，稳定部队士气，陕西省发展改革委、省征兵办、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统计局、省税务局、省总工会、共青团陕西省委、省妇联、省公务员局、陕西银监局、陕西保监局等部门对全省履行兵役义务领域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应履行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拒不改正的列为联合惩戒对象：

- 1.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男性公民，不依法进行兵役登记的；
- 2.经兵役机关确定为预征对象后，不按要求参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的；
- 3.经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合格后不服从分配，拒服兵役的；
- 4.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时弄虚作假、隐瞒病史、学历造假等被部队退回的；
- 5.入伍后不安心服役，怕苦怕累、违规违纪，有意发表对党和国家的路线、

方针、政策和社会主义制度不满言论，编造病史或捏造打架斗殴、嫖娼、吸毒、参加黑社会组织等违法犯罪事实，或以跳楼、自残、自杀等极端手段威胁，或因其它原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

6.入伍后逃离部队并被部队除名的；

7.预备役人员、民兵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应急处突等军事勤务和征召的；

8.经兵役机关依法依规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二、联合惩戒措施及实施单位

(一) 限制招录(聘)为国家公职人员。

不得录用为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实施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

(二) 限制升学。

两年内暂停其专科以上学历报考资格，原是高等学校学生的，两年内不予办理学籍注册手续。

实施单位：省教育厅

(三) 限制出境。

列入法定不准出境人员库，两年内不得出国(境)。

实施单位：省征兵办、省公安厅

(四) 限制评先评优。

不得参加劳动模范、道德模范、时代楷模、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三八红旗手、三秦楷模、三秦工匠、优秀党员团员等评选。已经获得荣誉的予以撤销。

实施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明办、省总工会、共青团陕西省委、省妇联等有关部门

(五) 限制享受财政保障资金或补贴优惠政策。

两年内不得享受政府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特定正常目标或工作任务、具有专门用途的各类财政资金以及社会保障资金政策或补贴，取消已享受的政策优惠。

实施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六) 重点行业从业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限制。

在律师、教师、医生、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认证从业人员、金融从业人员、新闻工作者、导游等资质资格认证工作中，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实施单位：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省税务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陕西银监局、陕西保监局

(七) 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的审慎性参考和限制。

将失信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机构在办理个人信贷、融资、信用卡等金融服务时，将失信记录作为重要参考依据，从严审批。

实施单位：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监局

(八)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追回及处罚。

对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或除名的个人，取消其义务兵优待，追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并由兵役工作部门依法予以入伍地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两倍罚款。

实施单位：省民政厅、省征兵办

(九) 面向社会公布。

对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新兵，由兵役工作部门依法依规将拒服兵役行为及惩处结果向社会公布。

实施单位：省征兵办

三、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实施方式

各级兵役工作部门负责对适龄公民应征失信行为进行告知、归集，建立履行兵役义务失信当事人名单，及时将兵役义务失信当事人名单以书面形式告知实施联合惩戒相关部门，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供各联合惩戒部门查询使用。

各级兵役工作部门负责对履行兵役义务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进行动态管理，负责对失信修复进行认定，并及时更新、报送相关信息。各联合惩戒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或者解除联合惩戒，并将联合惩戒工作动态信息及时反馈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

四、异议申诉与信用修复

（一）个人对适龄公民应征失信记录有异议的，可以向省信用管理办公室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依据。省信用管理办公室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会同省征兵办进行核实。对确有错误的立即更正并书面答复申请人；对核实无误的由省征兵办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

（二）兵役义务失信当事人主动改正错误，继续履行兵役义务或者有见义勇为等重大立功表现的，经兵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认定后，可进行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后，不再作为履行兵役义务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其他事宜

各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及时在本系统内下发，并指导监督本系统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部门、各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与本备忘录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调整后的法律法规为准。实施过程中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明确。

附表 1：履行兵役义务违法失信行为认定依据.doc

附表 2：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单位.doc

附表 1

履行兵役义务违法失信行为认定依据

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p>1.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男性公民,不依法进行兵役登记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p>
<p>2.适龄青年经兵役机关确定为预征对象后，不按要求参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六十六条：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p>
<p>3.适龄青年经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合格后不服从分配，拒服兵役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六十六条：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p>
<p>4.适龄青年在体格检查、政治考核时弄虚作假、隐瞒病史、学历造假等被部队退回的</p>	<p>《陕西省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办法》 第九条：有关机关和组织认为应当列入违法失信“黑名单”的其他情况。 陕西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征兵工作退兵问题惩处办法》 第六条：因应征青年和家长故意隐瞒实情造成政治退兵及故意隐瞒病史造成身体退兵的，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三条之规定和《陕西省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办法》将其纳入违法失信黑名单，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联合惩戒，并通过社会媒体向全社会予以通报。</p>

失信行为认定情形	行为认定法律及政策依据
<p>5.入伍后不安心服役，怕苦怕累、违规违纪，有意发表对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社会主义制度不满言论，编造病史或捏造打架斗殴、嫖娼、吸毒、参加黑社会组织等违法犯罪事实，或以跳楼、自残、自杀等极端手段威胁，或因其它原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或除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六十七条：现役军人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的。</p> <p>《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 第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的基本内容： （一）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 （三）执行军队的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p>
<p>6.入伍后逃离部队并被部队退回或除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六十七条：现役军人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的。</p>
<p>7.预备役人员、民兵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应急处突等军事勤务和征召</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六十六条：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和征召的。</p>
<p>8.其他经兵役机关依法依规认定的</p>	<p>兜底条款。</p>

附表 2

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单位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一) 限制招录(聘)为国家公职人员。 不得录用为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十一条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年满十八周岁；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一条 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p> <p>《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第九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 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六十六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以处以罚款： (一) 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p>	<p>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公务员局</p>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二) 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p> <p>(三) 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和征召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出国（境）或者升学。</p> <p>国防生违反培养协议规定，不履行相应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情节，由所在学校作退学等处理；毕业后拒绝服现役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p> <p>战时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或者第三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限制升学。</p> <p>两年内暂停其专科以上学历报考资格,原是高等学校学生的,两年内不予办理学籍注册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p> <p>第六十六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以处以罚款：</p> <p>(一) 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p> <p>(二) 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p> <p>(三) 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和征召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出国（境）或者升学。</p> <p>国防生违反培养协议规定，不履行相应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情节，由所在学校作退学等处理；毕业后拒绝服现役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p> <p>战时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或者第三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省教育厅</p>
<p>(三) 限制出境。</p> <p>列入法定不准出境人员库，两年内不得出国（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p> <p>第六十六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以处以罚款：</p> <p>(一) 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p> <p>(二) 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p> <p>(三) 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和征召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出国（境）或者升学。</p> <p>国防生违反培养协议规定，不履行相应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情节，由所在学校作退学等处理；毕业后拒绝服现役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p> <p>战时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或者第三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省征兵办 省公安厅</p>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四）限制评先评优。 不得参加劳动模范、道德模范、时代楷模、五四青年奖、三八红旗手、三秦楷模、三秦工匠、优秀党员团员等评选。已经获得荣誉的予以撤销。</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p> <p>（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p>	<p>省委组织部、 省委宣传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文明办、 省总工会、 共青团陕西省委、 省妇联等有关部门</p>
<p>（五）限制享受财政保障资金或补贴优惠政策。 两年内不得享受政府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特定正常目标或工作任务、具有专门用途的各类财政资金以及社会保障资金政策或补贴，取消已享受的政策优惠。</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p>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六)重点行业从业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限制。</p> <p>在律师、教师、医生、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认证从业人员、金融从业人员、新闻工作者、导游等资质资格认证工作中,依法依规予以限制。</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p> <p>(三)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自然人信用建设。突出自然人信用建设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依托国家人口信息资源库,建立完善自然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记录,实现全国范围内自然人信用记录全覆盖。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建立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律师、会计从业人员、注册会计师、统计从业人员、注册税务师、审计师、评估师、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保险经纪人、医务人员、教师、科研人员、专利服务从业人员、项目经理、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导游、执业兽医等人员信用记录,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p> <p>《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2〕14号)</p> <p>第十条 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通过机构申请执业证书:</p> <p>(五)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p> <p>《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机构任用具有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应当为其办理从业资格申请:</p> <p>(一)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p>	<p>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省税务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陕西银监局、陕西保监局</p>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2014〕105号)</p> <p>第四条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p>	
<p>(七) 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的审慎性参考和限制。</p> <p>将失信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机构在办理个人信贷、融资、信用卡等金融服务时,将失信记录作为重要参考依据,从严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p> <p>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p> <p>《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1号)</p> <p>第五条 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信息,建立流动资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p> <p>第三十条 贷款人应加强贷款资金发放后的管理,针对借款人所属行业及经营特点,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分析借款人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及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等状况,掌握各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p> <p>《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2号)</p> <p>第十四条 贷款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 借款人基本情况;</p> <p>(二) 借款人收入情况;</p> <p>(三) 借款用途;</p> <p>(四) 借款人还款来源、还款能力及还款方式;</p> <p>(五) 保证人担保意愿、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p> <p>第十八条 贷款审查应对贷款调查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关注调查人的尽职情况和借款人的偿还能力、诚信状况、担保情况、抵(质)押比率、风险程度等。</p> <p>《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09〕2号)</p> <p>第五条 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和项目信息,建立固定资产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p> <p>第三十条 贷款人应定期对借款人和项目发起人的履约情况及信用状况、项目的建设情况和运营情况、宏观经济变化和市场波动情况、贷款担保的变动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与分析,建立贷款质量监控制度和贷款风险预警体系。出现可能影响贷款安全的不利情形时,贷款人应对贷款风险进行重新评价并采</p>	<p>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银监局</p>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取针对性措施。</p> <p>《征信业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p>	
<p>（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追回及处罚。</p> <p>对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或删除的个人,取消其义务兵优待,追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并由兵役工作部门依法予以入伍地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两倍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p> <p>第六十六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以处以罚款：</p> <p>（一）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p> <p>（二）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p> <p>（三）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和征召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出国（境）或者升学。</p> <p>国防生违反培养协议规定，不履行相应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情节，由所在学校作退学等处理；毕业后拒绝服现役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p> <p>战时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或者第三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解决入伍新兵拒服兵役问题暂行办法》（军动〔2018〕238号）</p> <p>三、依法依规组织拒服兵役行为认定及惩处</p> <p>（四）地方依法实施惩戒。对因拒服兵役被部门除名的新兵，由征集地县级兵役机关会同地方政</p>	<p>省民政厅 省征兵办</p>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府有关职能部门和高校，依据《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惩处，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出国（境）或升（复）学。按规定取消义务兵优待并处以入伍地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两倍以上罚款，将拒服兵役行为及惩处结果向社会通报，新兵征集地与户籍地不在同一地的，由征集地兵役机关函告户籍地兵役机关向社会公布，切实形成震慑效应。</p>	
<p>（九）面向社会公布。 对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新兵，由兵役工作部门依法依规将拒服兵役行为及惩处结果向社会公布。</p>	<p>《解决入伍新兵拒服兵役问题暂行办法》（军动〔2018〕238号）</p> <p>三、依法依规组织拒服兵役行为认定及惩处</p> <p>（四）地方依法实施惩戒。对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新兵，由征集地县级兵役机关会同地方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高校，依据《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惩处，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出国（境）或升（复）学。按规定取消义务兵优待并处以入伍地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两倍以上罚款，将拒服兵役行为及惩处结果向社会通报，新兵征集地与户籍地不在同一地的，由征集地兵役机关函告户籍地兵役机关向社会公布，切实形成震慑效应。</p>	<p>省征兵办</p>

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

陕征〔2021〕15号

各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各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适应“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改革，进一步推进全省高校征兵工作创新发展，实现征集入伍大学生特别是毕业生数量、质量“双提高”，着力打造过硬兵员强省，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完善激励政策

（一）毕业班学生享受应届毕业生待遇。上半年批准入伍的高校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学习取得毕业规定所需学分的，高职（专科）、中职（中专、技校）可免毕业实习、论文答辩；仅需完成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合格即可毕业的普通本科及以上毕业班学生，上半年参加应征入伍，高校应提前组织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或开辟线上答辩等绿色通道，确保答辩合格的学生能在当年正常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高校应发放学位证书，以上两类毕业班学生均享受应届毕业生入伍相关待遇。

（二）定向培养生服兵役义务优先。公费师范生、医学定向（含企业委托培养）高校学生（含毕业生、在校生、新生），符合征集入伍服现役条件的，应当依照《兵役法》等法律规定，优先履行服兵役义务，服义务兵役年限计算为工龄，等同于履行协议义务。有关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要服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落实有关优待政策，积极支持学生应征入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其参军入伍。

（三）应征期间给予交通食宿补助。在高校所在地报名应征的高校在校学

生（含应届毕业生），寒暑假期间返校参加体检政考、役前教育，就读高校应集中统一安排食宿，高校所在地市、县两级征兵办公室应给予学生返校交通、食宿等相应补助，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由学校出具证明，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在户籍地省辖市以外（含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在校生（含应届毕业生）、就业的往届毕业生，征兵期间返回户籍地应征的，由应征地征兵办公室予以交通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辖市征兵办公室确定。

（四）落实优先征集规定。高校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在校生）优先应征报名、优先体检政考、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征兵体检结束前，做到大学生随时报名应征、随时上站体检。各县（市、区）在组织审批定兵时，要按照精准征集要求，综合衡量大学生特别是毕业生所学专业 and 部队需求，充分征求个人服役意愿，尽量安排到专业对口单位，最大限度实现专业匹配。

（五）合理安排未入伍学生学业。报名应征的高校学生（含高校新生），相关高校应适当延长其假期（报到时间）。未被批准入伍的，由报名应征地县级征兵办公室出具书面证明材料（见附件），继续返校复学（入学），相关高校安排好学业等有关事宜，达到毕业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按期毕业。因拒服兵役、违法违纪等原因受到部队除名以上纪律处分的，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严肃处理。

（六）加大退役升学优待力度。积极落实扩大“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政策，专项计划重点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环节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落实加分政策，各高校也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酌情增加分值，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放宽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大专）退役大学生士兵升学条件限制，高职（专科）毕业生

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者根据本人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 2022 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2022 年以前，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录取，单独录取比例在原有基础上适度扩大，未被单列计划录取的可继续参与专升本录取；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七）给予入伍大学生政治荣誉。批准入伍的高校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在学校评优评先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或晋升士官的复学后，在陕西省“三好学生”评选表彰中优先评选，不受名额限制，颁发荣誉证书。退役复学大学生士兵，复学当年综合测评德育分加 10 分；高校在综合奖学金（助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评优评先、实习安排等方面优先考虑，在就业创业方面优先推荐和扶持。

（八）加强高校征兵工作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所属高校大学生（含应届毕业生）报名情况，按照隶属关系，将征兵工作经费列入各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兵役部门）预算。按照高校完成任务情况，在征兵工作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同级财政渠道将所需经费拨付相应高校。各高校要依据本校在校学生数量规模，安排一定的征兵工作基础性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专项保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规范办理程序

（九）按时发放毕业证书。上半年被批准入伍的高校毕业班学生，相关高校应指定专人负责审核学生毕业信息，入伍后表现良好、符合毕业条件的，按时发放毕业证书；开展职业资格认证的高职（专科）院校同时发给职业资格证书（医药卫生类等有特殊要求的专业除外）。本科及以上毕业班学生通过学位考试、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还应发给学位证书。

（十）统一办理入学资格保留。批准入伍的高校新生，县级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

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并在完成本辖区所有新兵交接手续之后5日内,加盖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连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以公函形式寄送相关高校武装部。严禁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交由高校新生本人或家长自行办理。高校按规定审核后,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参军入伍”,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经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一份高校备案,另一份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相关县级征兵办公室,高校不得要求新生交纳学费等费用。县级征兵办公室收到上述材料后,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留存备案,并在1周内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高校新生或受托人保管。对工作落实不力造成高校新生退役后无法正常入学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及主要领导责任。

(十一)及时办理学费资助和学籍保留。报名应征的高校在校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定兵结束后,应征地县级征兵办公室将《入伍通知书》及经审核盖章的《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发给本人或家长由其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和《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到原就读高校办理国家学费资助和学籍保留相关手续。相关高校应在新兵入伍起运前,完成学籍保留、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审核及办理等工作,国家预拨经费到位后,学校应及时落实学生的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工作。因《入伍通知书》发放不及时,影响入伍大学生办理相关手续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二)妥善办理定向培养协议。公费师范生(含应届毕业生、在校生、新生)批准入伍后,其本人或家长要及时持《入伍通知书》到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毕业生应征入伍的,在其退役后1年内,经本人申请,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应按当年与其签订的协议安排任教;在校生(含新生)应征入伍的,其服役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继续完成学业的,就业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定向培养协议执行。原专业取消的,转入本校其

他相近专业学习，并到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可根据实际情况解除或继续履行定向培养协议。服役期间提干、考取军队院校等不再符合复学条件的，当年内须到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办理解约手续；未办理解约的，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可视情终止履行协议。医学等其他定向类（含企业委托培养）高校学生应征入伍的参照此办法办理。

（十三）建立入伍情况通报机制。在高校所在地应征入伍的在校学生（含应届毕业生），批准入伍地县级征兵办公室于身体退兵期结束后 30 日内（以寄出时间为准），向其入学前户籍地县级征兵办公室寄发入伍情况通报函，由入学前户籍地县级征兵办公室通报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给予除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外的其他方面优待，如悬挂军属光荣牌、节日走访慰问等，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

三、狠抓工作落实

（十四）搞好大学生任务统筹调配。各省辖市要针对高校资源分布不均衡、大学生征集潜力区域之间差异大等问题，根据体检政考双合格情况，及时对大学生征集任务进行调整，确保省辖市范围内“双合格”男性大学生全部批准入伍。省辖市范围内无法满足大学生入伍需求的，于定兵前报省征兵办公室调整。严禁违规复查人为抬高征兵条件标准，严禁“双合格”大学生未全部批准入伍前安排高中（含）以下文化程度青年入伍。

（十五）突出大学毕业生征集。各级要以大学生为征集主体，把大学毕业生作为重中之重，优先征集“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生、优先征集理工类毕业生入伍，并优先安排到技术密集型和新型武器装备军种部队服役。各级征兵办公室和各高校要密切沟通协调，积极出台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优惠政策，切实畅通从“校门”到“营门”的绿色通道。要把直招士官纳入高校毕业生征集整体范畴，精准宣传发动，精准分配任务，周密组织实施。批准入伍的“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生入伍人员信息于当季征兵结束后 15 日内，逐级报至省征

兵办公室。

（十六）深入开展征兵宣传发动。坚持广泛宣传与精准动员相结合，持续开展好“大学生征兵启动仪式”“走进军营体验日”“征兵宣传进校园”等活动。各高校要将兵役法规、征兵政策等纳入学生思想政治课内容和教学计划，落实课时，计入学分。在邮寄新生录取通知书和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时发给征兵宣传手册，邀请现役或退役优秀大学生士兵“进班级、进课堂、进宿舍”，与高校在校学生面对面交流。利用每年学校新生军训、毕业生“双选会”、“就业招聘会”等时机，设立征兵宣传和应征报名服务站；依托校内电视、网络等媒体播放征兵宣传片，在校级门户网站开辟征兵宣传专栏，通过微博和短视频平台，广泛发布征兵政策、入伍流程、先进典型事迹等；发动院系老师、辅导员，运用班级 QQ 和微信群等，及时发布征兵政策和工作动态，组织动员学生应征报名。

（十七）完善高校征兵工作机制。各高校在所在地县（市、区）兵役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组织开展征兵工作，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大学生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高校武装部和征兵工作站建设，构建就业、学工、武装等部门分工协作的征兵工作机制，培养一支以思想政治辅导员为主体的征兵工作队伍，落实人员、场地、经费等保障措施，形成校领导总抓、征兵工作站全程负责、院系主动参与、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政策规定落地落实。高校分管征兵工作领导担任所在地县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高校征兵工作站为所在地县级征兵办公室派出站点，征兵工作站站长为派出征兵办公室组成人员。高校征兵工作站要落实假期值班制度，公布值班电话，确保学生入伍手续办理顺畅。各高校对征兵工作人员假期开展征兵工作，计入课时，给予交通、通信、就餐等补助。具体标准由各高校根据本校实际，参照其他岗位加班补助办法确定。

（十八）加强军地沟通对接。军地要加强协同配合，落实好定期会商、情

况互通、联合督导等制度，共同推进工作落实。兵役机关要主动与高校对接，研究制定大学生征集方案，抓好大学生预定兵工作，在毕业生离校、在校生寒暑假放假前完成体检政考和预定兵，发给《大学生预定兵通知书》。高校要积极配合所在地县级征兵办公室做好本校学生宣传发动、应征报名、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役前教育、定兵公示、欢送新兵和入伍学生跟踪教育、回访等工作。征兵期间，建立省内高校学生应征报名、体检政考、审批定兵等“日统计、周汇总、月讲评”制度，高校和兵役机关分别向省教育厅、省征兵办公室上报相关情况。各省辖市兵役机关、教育部门要实时对本辖区高校征兵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发现并帮助高校解决存在的矛盾问题。

（十九）严格大学生征集考评奖惩。各级兵役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把大学生征兵工作，列入年度考核和总结表彰重要指标。未完成大学生征集任务的视为未完成年度征兵任务，取消年度评先资格。高校征兵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作为高校就业考核内容。

附件：关于回校复学（入学）的函

陕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1年2月27日

附件

xxx 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关于回校复学（入学）的函

_____大学（学院、学校）：

兹有贵校_____学院（系），学生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20__年季征兵时，积极报名应征入伍，自愿接受祖国挑选，因未被批准入伍，现回学校复学（入学），继续完成学业，请妥善安排其学业，并对该同志积极参军报国的行为予以肯定和表扬。

感谢贵校长期以来对征兵工作的关心支持。

× × × 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学信网学生身份预警复核工作指南

各高校：

按照教育部要求，针对专项行动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漏洞短板，学信网建立了毕业生身份复核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在校生及历届毕业生中经比对身份信息存疑的学籍、学历数据进行动态预警。被预警学生的学籍或学历信息从学信网下线，限制对外查询，在校生限制学历注册。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按照专项行动有关办法认真开展预警学生身份复核工作，根据预警情况，分阶段分类型制定周密合理的工作计划。对复核后确认存疑的，及时移送执法部门查实处置；复核后确认无误的，按有关要求报省教育厅备案。

一、预警反馈范围

1.历年已毕业学生，2.在校学生。

二、反馈原因

1.资格审核未通过，2.身份复核未通过，3.注册信息不完整或有误，4.其他情况。

三、反馈数据下载途径

1.预警反馈数据下载途径：

（1）平台“监测预警——毕业生身份复核——历届毕业生”页面明确为“待复核”的；

（2）平台“学历注册——反馈数据”页面因身份复核未通过或重名重号未上网的；

（3）平台“在校生——数据下载——在校生名单”数据中“bz”字段一栏明确标注身份复核未通过的或缺照片的。

四、分类解决方案

1. 第一类 资格审核未通过

(1) 审核结果：未上网_请核实学籍资格

解决方案：查实学生身份、录取资格、实际就读情况。

①注册情况属实，但因学信网无录取数据或录取数据有误导致被预警的，由学校向省级招生部门提出补报或勘误申请，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后，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备案，随后学历数据自动复核上网；

②注册情况属实，录取数据无误，但因其他情况导致信息未上网的，将相关核查材料附校发说明文件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核实无误后线下报送教育部（具体材料要求见附件1）。

(2) 审核结果：未上网_请提供专科学历信息协助审核

解决方案：查实学生身份、录取资格、实际就读情况。注册情况属实且前置资格无误的：

①前置学历可查，符合前置资格要求且身份一致的，可在学信平台“反馈数据-单个清查”或“反馈数据-批量清查”栏目中在线清查；

②其他情况，按照前置学历复查要求进行核查，确认学历信息属实的，将相关复查材料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核实无误后线下报送教育部（具体材料要求见附件2）。

2. 第二类 身份复核未通过

解决方案：按照专项工作的有关复核要求，仔细查实学生身份、录取资格、实际就读情况。利用平台全口径、全库查询、人像比对等功能，核查学生是否存在多个学历信息的情况，是否存在 MMDT 的可能性。确认学生身份属实，不存在一个身份证号码下多个学籍或学历情况的：

①未毕业的在校生，可在平台“照片管理”页面替换学生素颜的学历照片，平台实时比对通过后，预警自动取消（注意更改照片仅针对在校未毕业学生，已毕业学生除张冠李戴等照片错位的情况外，不可更改学历照片）；

②在校生替换学历照片后比对仍不通过或历年已毕业的学生，将相关复核

材料报省教育厅进行备案，省教育厅“同意备案”后，学籍、学历即时恢复网上查询（具体材料要求见附件1）。

3. 第三类 学历注册信息不完整或有误

解决方案：请仔细查实学生身份、录取资格、实际就读情况。反馈数据中提供的 SHJG、JYJG、HYJG 字段仅供参考。

暂无毕业照片或毕业照片错误：少量照片可在“照片管理-学历照片补报”栏目在线补报，大量照片可整理后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报部里；毕业片存在张冠李戴等错位情况的，可在“照片管理-学历照片勘误”栏目在线勘误，平台学历照片应与学生毕业证书照片保持一致。

特殊类型在校学生暂无录取照片：提供学生身份证原件及在校期间的电子版证件照，至省考试院信息处进行补传。

4. 第四类 其他情况（以上三类以外的其他情况，同一学生多次毕业等）

解决方案：请仔细查实学生身份、录取资格、实际就读情况。

虚注册学历：不符合毕业条件，虚注册学历的，及时注销其学历注册信息。

同一学生多次毕业：注销冗余数据，留下的学历数据后台会自动复核上网。若确认多次毕业都属实，线下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报部里，申请恢复上网。

五、在线备案流程

1. 经复核确认身份信息属实的，在学信平台“监测预警-毕业生身份复核-复核结果备案”页面上传学生名单（如为在校学生，证书编号一栏填写“未毕业有学籍信息”）；

2. 平台数据校验全部通过后，即可添加到备案表；

3. 平台中选择“上报”并“打印”该备案表，按照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履行校内的签字、盖章程序，复查表应加盖学校公章，“部门负责人”签字为分管校领导，“批准人”一栏不填；

4. 将平台打印的备案表、纸质核查备案材料及材料电子扫描件一同报省教育厅；

5. 省教育厅备案通过后：

(1) 因身份复核未通过或重名重号未上网的将恢复上网；

(2) “监测预警-毕业生身份复核-历届毕业生” 页面统计数字将在下次刷新后，将本次备案的学生计入“复核通过”；

(3) 学生身份核验结论将缀加“经学校复核通过”字样。

高校学生工作处

2021年5月18日

附件 1:

学籍资格有误或身份信息复核未通过备案材料

学校提供材料部分:

- 1.学信平台《高等教育学生身份复核结果备案表》(备案功能位于“监测预警-毕业生身份复核-复核结果备案”);
- 2.学校核查情况说明(注明预警原因、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
- 3.学信平台“全库查询”截图(如发现同一身份证号对应多个学籍、学历信息的,应全部进行截图,并注意截图的完整详实);
- 4.学信平台人像比对截图(录取\毕业\自选照片与国家人口库比对,录取\毕业与自选照片比对等,自选照片应在截图下方注明来源);
- 5.学生录取新生名册、学籍卡、成绩单、毕业生名单等在校存档材料。

学生提供材料部分:

- 1.入学考试时报名志愿表、体检表、准考证等带照片的报考材料;
- 2.前置学历的毕业证书、党团组织材料、学籍档案等(如初、高中、大学毕业证书、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卡、毕业生登记表等);
- 3.当前被预警学历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生登记表(仅已毕业学生提供);
- 4.学生本人手持身份证正面照、身份证和户口本(涉及身份信息变更的,同时提供旧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号码变更或注销证明等户籍制式材料,涉及整容的提供有关整容证明);
- 5.其他可以佐证的材料(户口迁移证、在校期间合影、学习期间取得的资格证书等)。

材料要求:

- 1.以上材料均需按照原件实际大小进行彩色打印，确保材料的清晰完整；
- 2.学校提供部分在校档案室提取并加盖档案章，学生提供部分在个人人事档案中提取，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档案章或所在单位章；
- 3.所有核查纸质材料应同时备份电子扫描件（U盘报送，每生单独建立文件夹，用学生姓名+考生号命名）。

附件 2:

前置学历复查材料要求

一、前置学历信息与现用身份证件不一致的，请提供以下材料：

1.学校核查情况说明（注明预警原因、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
2.高等教育毕业生前置学历复查表（学信平台“资料库-辅助文档”栏目下载模板，填写完整线下报送）；

3.前置学历、被预警学历的毕业证书；

4.现用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及手持身份证的正面照；

5.前置学历的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6.前置学历的学籍档案、党团组织材料等（如：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卡、毕业生登记表、入党入团提供的材料等）；

7.入学考试时的考生档案材料（如：报名志愿表、体检表、准考证、考生信息确认表等带照片的报考材料）；

8.学信平台身份证“全库查询”截图（如：发现多个身份证，应将所有身份证进行查询，并注意截图完整详实）；

9.学信平台人像比对截图（前置学历照片与预警学历录取\毕业照片比对）。

属在公安部门变更身份信息的除以上 1-9 项外需补充提供：

①旧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

②公安部印发的制式身份证号码变更证明或注销证明（加盖派出所户籍专用章及户籍警印章、办公电话）。

属在校期间身份信息错填的除以上 1-9 项外需补充提供：

前置学历毕业院校证明（加盖学校公章及证明人所在处室、姓名及办公电话）。

二、前置学历属于军队院校高等学历（或军人证件），请提供以下材料：

- 1.学校核查情况说明（注明预警原因、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
- 2.高等教育毕业生前置学历复查表（模板在学信平台“资料库-辅助文档”栏目下载）；

- 3.前置学历及被预警学历的毕业证书；
- 4.现用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及手持身份证的正面照；
- 5.前置学历的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 6.前置学历使用的军官证（士兵证）或退伍证、转业证；
- 7.军人公民身份证号登记表；
- 8.学员学籍管理登记表或学员登记表。

三、国（境）外学历，请提供以下材料：

- 1.学校核查情况说明（注明预警原因、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
- 2.高等教育毕业生前置学历复查表（模板在学信平台“资料库-辅助文档”栏目下载）；

- 3.前置学历及被预警学历的毕业证书；
- 4.现用身份证（正反面）、护照及手持身份证的正面照；
- 5.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材料要求：

- 1.以上材料均需按照原件实际大小进行彩色打印，确保材料的清晰完整；
- 2.学校提供部分在校档案室提取并加盖档案章；学生提供部分在个人人事档案中调取，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档案章或所在单位章；

3.所有核查纸质材料应同时备份电子扫描件（U盘报送，每生单独建立文件夹，用学生姓名+考生号命名）。

毕业生身份复核结果备案功能使用须知

最后更新：2022年10月26日

功能简介

为配合落实教学〔2020〕3号、教电〔2020〕309号、教电〔2021〕128号等系列文件精神，严格核查学生身份信息，学信网对历届毕业生和当前在校生（含次年预计毕业生）的学历照片、录取照片、居民身份证照片进行了人像比对，对于比对存疑或不确定的，在学历注册或学籍学历查验环节做了限制。

人像比对结果受照片质量影响较大，为避免“技术误判”影响学生注册和查询，平台提供了毕业生身份复核结果备案功能，位于“监测预警-毕业生身份复核”栏目，对于比对存疑或不确定的，高校严格复核后，确认无误者，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线下线上同步备案），备案通过的，注册和查询不再受限。

2022年10月份，为进一步做好常态化学生身份核验工作，人像比对结论从“三段”（同一人、不确定、非同一人）调整为“四段”（同一人、可能同一人、可能非同一人、非同一人），其中结论为“同一人”、“可能同一人”的，高校严格复核后可自行校内备案，其他情况仍报省级备案。

特别强调

按照教育部要求，2002届以来历届毕业生、当前在校生（含次年预计毕业生）、后续入学的每一级新生均需复核。

学校是复核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复核每个学生的身份（新生、在校生、毕业生）。学信网按照教育部要求检查数据（采取数据筛查、人像比

对等方式)，发现问题的，要求学校再次核查。

人像比对结果受照片质量影响较大，难免技术误判、错杀漏放，**即使学信网比对通过的，学校也要逐一严格把关；学信网比对存疑或不确定的，学校需倍加严格复核。**

人像比对是一种有效的身份核查手段，但并非唯一手段，学校还可以采取翻查档案、核对笔迹、多部门协查等手段进一步核实学生的身份。

下载学信网反馈的名单

1、“监测预警-毕业生身份复核-在校生”栏目中“待复核”的。其中“非同一人”属于明显存疑，其学籍信息暂不可查询。

2、“监测预警-毕业生身份复核-历届毕业生”栏目中“待复核”的。其中“非同一人”属于明显存疑，其学历信息可能暂不提供查询。因身份复核未通过暂不提供查询的名单也可以在“学历注册-反馈数据”栏目中下载。

3、“监测预警-毕业生身份复核-学历证明书”栏目中“待复核”的。其中“非同一人”属于明显存疑，其学历证明书信息可能暂不提供查询。

线下复核注意事项

辅助工具：平台“监测预警-人像比对”、“监测预警-全库查询”

逐个确认：

- 学历照片错误：平台-照片管理-学历照片勘误
- 学历照片质量差：未发证可重拍，已发证不能换
- 录取照片错误：请生源地招办勘误（很难界定、周期较长）
- 录取照片质量差：历史事实不能换
- 若录取、学历照片均正确且真实，及时备案（线下线上同步备案）

校内备案流程

1、经学校严格复核，确认学生身份属实的，由学校将学生名单在平台“监测预警-毕业生身份复核-复核结果备案”页面上传，上传时注意区分不同备案类型（学籍、学历证书、学历证明书）；

2、平台校验数据后显示统计表：上报数据按校验情况统计、校验通过数据按备案级别统计。校验通过规模大于0时，可点击【下一步】按钮正式上报；

3、备案级别为校级的，学校管理人员短信授权后备案通过，**即时生效**：

(1) 因人像比对不确定暂时不能注册学历的，不再受限；

(1) 学生身份核验结论将缀加“经学校复核通过”字样；

(2) “监测预警-毕业生身份复核”菜单中相应栏目（在校生、历届毕业生、学历证明书）页面统计数字将在下次刷新后，将本次备案的学生计入“复核通过-校内备案”。

省级备案流程

1、经学校严格复核，确认学生身份属实的，由学校将学生名单在平台“监测预警-毕业生身份复核-复核结果备案”页面上传，上传时注意区分不同备案类型（学籍、学历证书、学历证明书）；

2、平台校验数据后显示统计表：上报数据按校验情况统计、校验通过数据按备案级别统计。校验通过规模大于0时，可点击【下一步】按钮正式上报；

3、备案级别为省级的，进入“监测预警-毕业生身份复核-复核日志管理”中，查询并勾选“待备案（未加入申请表）”的复核日志，添加到备案

表；

4、学校在线“上报”并“打印”该备案表，履行校内签字、盖章程序；

5、学校将签字、盖章后的备案表线下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备案表中涉及的学生，需按照省级要求提供身份复核相关材料；

6、省级再次核实备案表内容和所附材料，确认无误并履行省内程序后，在平台“监测预警-毕业生身份复核-备案表管理”栏目找到该备案表，并“同意备案”（只能全表同意备案）。

7、省级在线同意备案后，**即时生效：**

(1) 因身份复核未通过或重名重号未上网的将恢复上网；

(2) 因人像比对存疑或不确定暂时不能注册学历的，不再受限；

(3) 因人像比对存疑或不确定暂时不提供学籍查验的，恢复查验；

(4) 学生身份核验结论将缀加“经学校复核通过”字样；

(5) “监测预警-毕业生身份复核”菜单中相应栏目（在校生、历届毕业生、学历证明书）页面统计数字将在下次刷新后，将本次备案的学生计入“复核通过-省级备案”。

常见问题

1、当前在籍学生、2002届以来毕业生（含学历证明书）均可使用本功能。在线备案时，根据注册状态选择不同备案类型：

当前在籍学生，备案类型请选择“学籍”，证书编号请填写“未毕业有学籍信息”；注册学历且已标注学历证明书的毕业生备案类型请选择“学历证明书”，证书编号请填写**学历证明书编号**；其余已毕业学生备案类型请选择“学历证书”，证书编号请填写**学历证书的证书编号**。

注意：除生源所在地外，其余数据项均以学信网数据为准。

2、已注册信息不完整、不规范的，需先补全或勘误。

如毕业生暂无学历照片、在籍学生 2009 年以来入学暂无录取照片、身份证号为空等情形。

3、省级只能全表“同意备案”，请谨慎操作。

请省级务必确认纸质备案表与平台备案表的一致性(编号、人数、名单)，避免误操作。若学校提供的材料不全或不足以确认学生身份属实，应要求学校补齐、核实后，再“同意备案”。

4、个别学生存疑的，学校可撤回备案表，从表中删除该复核日志后重新上报。

提示：学校曾经撤回重报的备案表，将不能加入新的复核日志（复核日志管理中，“添加到备案表”下拉将不显示该备案表编号），请谨慎操作。

5、国家人口库照片错误怎么办？

以当地公安部门照片比对结论为准。

陕西省高等学校学历勘误材料要求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七节第三十四条及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第三章第十九条规定: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

学历勘误仅针对因招生部门或毕业院校客观失误导致的信息错误进行纠错。对学生在报考、毕业时人为修改错填,或毕业后变更(注销)身份证号码等原因导致信息不一致的,不属于勘误范畴。

一、办理流程:

学生本人向毕业院校提出申请→学校审核→符合勘误条件的按要求准备佐证材料→学校在学信网提交勘误申请并同时报送省教育厅。

二、材料要求:

1. 学生提供部分:

- ①陕西省高校学历勘误学生申请表(附后);
- ②毕业证、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按1:1比例彩色打印);
- ③招生报考志愿表(或体检表)、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个人档案中提取并逐页加盖存档单位档案章);
- ④涉及身份信息勘误的,提供派出所户籍迁移证(迁入、迁出)、上学期间旧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上学期使用旧身份证办理的有关资格证书等。

2. 学校提供部分:

- ①高等学校学历信息勘误申请表(学信平台提交申请后下载打印);
- ②省级招生录检表、在校学籍档案及毕业生名册复印件(院校档案馆提取

并加盖档案章);

③学历信息中有身份证号码的,提供学信平台毕业生监测预警全库查询截图;学历信息中无身份证号码的,提供录取数据截图。

三、办理时间:

每周二、三、四工作时间。

四、注意事项

1. 2001 年以前毕业的学历证书,原则上仅对学信网现有信息进行勘误,网上未回登身份证号码或为身份证号码为 15 位的,不再新增或升位。

2. 勘误材料应按规定进行同比复印或扫描,学信平台上传的电子附件注意清晰完整,方向不得颠倒,并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对材料模糊不清、与原件比例失调、电子附件未按要求扫描或网传材料不完整的将予以退回暂不审核。

3. 学生提供的存档材料复印件,应逐页加盖其档案所在单位章(或档案管理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高等学校学历信息勘误申请表》应按要求加盖学校公章。所有材料均由学校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报送。

陕西省高校学历勘误学生申请表

勘误内容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入学日期○ 毕业日期○ 专业名称○ 学习形式○ 学制○ 层次○ 毕结业结论○ 证书编号○ 原信息_____ 申请勘误为 _____ 原信息_____ 申请勘误为 _____
所附材料清单	
情况说明及承诺	(学生本人填写详细情况说明, 如需可另附纸) 本人承诺: 我保证上述情况及提供的佐证材料完全属实, 如有不实, 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学校分管领导填写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院校(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学校经办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陕西省高等学校前置学历复查材料要求

请将申报材料按清单序号顺序装订，并在对应的材料序号前打√。

一、前置学历信息与现用身份证件不一致的，请提供以下材料：

1.高等教育新生前置学历复查表（学校在学信平台提交申请后下载打印）；

2.陕西省高校前置学历复查学生申请表；

3.毕业证书扫描件（按 1：1 比例彩色打印）；

4.现用身份证及户口本扫描件（按 1：1 比例彩色打印）；

5.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

6.专科学籍档案及毕业生名册复印件（毕业院校档案馆提取并加盖档案章）；

7.专科招生报考志愿卡及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个人档案中提取并加盖档案章）。

属在公安部门变更身份证信息的除 1-8 项外需补充提供：

①旧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

②公安部印发的制式身份证号码变更证明或注销证明（加盖派出所户籍专用章及户籍警印章、办公电话）。

属在校期间身份信息错填的除 1-8 项外需补充提供：

前置学历毕业院校证明（加盖学校公章及证明人所在处室、姓名及办公电话）。

二、军队院校高等学历（或军人证件），请提供以下材料：

1.高等教育新生前置学历复查表（学校在学信平台提交申请后下载打印）；

2.陕西省高校前置学历复查学生申请表；

- 3.毕业证书扫描件（按 1：1 比例彩色打印）；
- 4.身份证扫描件（按 1：1 比例彩色打印）；
- 5.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
- 6.退伍证或转业证扫描件（按 1：1 比例彩色打印）；
- 7.军人公民身份证号登记表复印件（个人人事档案中提取并加盖档案章）；
- 8.学员学籍管理登记表或学员登记表复印件（个人档案中提取并加盖档案章）。

三、国（境）外学历，请提供以下材料：

- 1.高等教育新生前置学历复查表（学校在学信平台提交申请后下载打印）；
- 2.陕西省高校前置学历复查学生申请表；
- 3.毕业证书扫描件（按 1：1 比例彩色打印）；
- 4.身份证及护照扫描件（按 1：1 比例彩色打印）；
- 5.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四、申报材料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同比扫描或复印，学信平台上传的电子附件须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并注意上传电子附件中图片方向正面朝上不得翻转。对材料模糊不清、与原件比例失调、电子附件未按要求扫描或网传材料不完整的将予以退回暂不审核。

五、新生前置学历复查报送工作应在学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完成，并严格按照本要求准备有关材料，材料不全或超过复查期的，不予受理。

六、学生提供的存档材料复印件，应逐页加盖其档案所在单位章（或档案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由学校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报送。

七、办理时间：每周二、三、四。

陕西省高校前置学历复查学生申请表

前置学历信息	毕业院校	证书编号	学历类型	普通网络	成人自考
	姓名	证件号码	学历层次	专科	本科
复查原因	<input type="radio"/> 前置学历信息与当前学籍信息不符 <input type="radio"/> 军队院校高等学历 <input type="radio"/> 国（境）外高等学历				
情况说明及承诺	详细描述导致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及过程，如需可另附纸。 本人承诺： 我保证上述情况及提供的佐证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站点审核意见	（站点负责人填写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站点（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学校分管领导填写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院校（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学校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陕西省高等教育学历认证申请材料须知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2001 以后毕业的地方学历证书不再办理学历认证。如需查询，可直接登录教育部学信网下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与学历认证报告同等效力。

申请认证请登陆学信网（www.chsi.com.cn/wssq/）网上办理或携带相关材料到我中心自助服务区自助办理。

地方学历证书			
学历类型		请提供以下材料的高清彩色扫描件	注意事项
普通全日制	认证范围： 2001 年以前 毕业	1.学历证书； 2.身份证； 3.户口本个人及户主页； 4.个人档案中完整的《报考登记表》、《学籍表》、《成绩单》、《毕业生登记表》等与该学历有关材料的高清彩色扫描件（普通高等学历还可提供《派遣证》/《报到证》）； 5.生源地信息（网上申请时在备注栏备注）。	1.学历证书丢失、损毁或有涂改的，应到原发证单位补办制式《毕业证书》； 2.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可提供网上查询的《学历证明书》，不再受理和出具认证报告； 3.认证时提供的材料越详尽，越便于缩短认证办理周期。
成人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	认证范围： 2002 年以前 自考毕业	1.学历证书； 2.身份证； 3.户口本个人及户主页； 4.个人档案中完整的《毕业生登记和鉴定表》。	1.陕西省自考学历中《毕业生登记和鉴定表》丢失的，需在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办补开证明； 2.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40 号，办理时间：每周二、三，电话：029-85211166；网址： www.sneea.cn
学历文凭	认证范围： 2005 年以前 学历文凭毕业		
专升本		申请专升本学历认证，除提供以上材料外，需同时提供 专科学历的认证报告 ，如未经认证请同时进行专科学历认证申请。	

学历证书（或档案信息）与现用身份证不一致的补充提供以下材料的高清彩色扫描件		
派出所 户籍信息 变更	提供制式的公民身份证号码变更证明 （或户籍信息变更记录）	1.毕业证中的姓名和出生日期（或身份证号码）两项均与现用身份证不一致的，我中心不予受理；
在校期 间填写 错误	提供原毕业院校出具的情况说明 （注明经办人名及联系方式）	2.认证报告无权更改个人信息，认证通过后，出具的报告中体现的信息仍与学历证书一致。

军校证书		
认证范围	请提供以下材料的高清彩色扫描件	注意事项
2020年以前毕业	1.学历证书； 2.身份证； 3.现役军人请提供士兵证（或军官证），非现役军人请提供退伍证（或转业证）； 4.“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或“入伍登记表”； 5.若属于1992年（含）之后取得军队生长干部学历的，提供个人档案中《入学批准书》； * 干部子女学员须提供干部子女入学批准书，无干部子女入学批准书的，提供《干部子女考生登记表》； * 1994年（含）之后参加普通高考进入军队院校取得学历的，需提供个人档案中《普通中学应届高中毕业生入军队院校批准书》；1994年前参加普通高考进入军队院校取得学历的，需提供个人档案中《参军登记表》。	1.若在校学习期间无军籍身份，网上申请时在备注栏注明：“在校期间无军籍”； 2.如军官证正在办理中，可提供军队开具的现役情况说明； 3.如果转业证已丢失，请提供个人档案中的《转业审批报告》； 4.入伍批准书丢失，联系入伍地武装部提供《入伍批准书存根》； 5.2000年（含）前毕业的学历证书，需提供个人档案中《学员学籍管理登记表》或《学员登记表》。
2020年以后毕业	1.学历证书； 2.身份证； 3.现役军人请提供士兵证（或军官证），非现役军人请提供退伍证（或转业证）。	
专升本	申请专升本学历认证，除提供以上材料外，需同时提供 专科学历的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复议：如您的学历认证未通过，对所出具的《学历证书查询结果通知》有疑问，可通过网上申请系统提交复议申请。

学历认证注意事项 (请务必仔细阅读)

(一) 认证报告查询方式

认证报告查询网址：www.chsi.com.cn/xlrz/paper/report/gdjyxl.action。

(二) 有关说明

1. 认证业务不能重复申办。若您已通过其他机构或途径申请过学历认证业务，您将无法再次申办该业务。

2.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认证结果仅以电子附件形式发送至您预留的电子邮箱或可在学信网自行下载打印，不再出具纸质报告。

3. 认证受理后，在审核期间可能需您进一步补充证明材料，请予以理解并配合；在接到短信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充，否则视为放弃本次认证申请，将做取消处理。

4. 认证办理周期：自受理之日起，约 20 个工作日左右完成（军校除外）。如遇学校档案缺失、寒暑假无法核查等情况，认证时间将会延长（建议申请人尽量避免假期申请认证）；如因其他特殊情况无法对申请材料进行认证，将通知申请人取消申请。

5. 根据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学历学位证书管理和严厉打击伪造、买卖学历、学位证书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一经发现证书作假，我中心有权对该证书予以没收。为了保障认证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您的办理，请按照要求准备认证材料，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法证明学习经历的毕业证书我中心不予受理。

(三) 咨询电话：400-160-6986

2021 年 09 月 17 日

常见问题指南

1. 学历电子注册及毕业证书打印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学历电子注册信息应与学历证书内容保持一致。学历电子注册信息包括：考生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入学日期、毕业日期、专业、层次、学制、毕（结）业、学习形式、学校名称、校（院）长姓名及证书编号（建议学历注册与证书打印使用同一个数据库，否则有可能造成学历数据与纸质证书不一致等问题）。学校应完整填报学历电子注册信息，注册信息（包括学历照片）不完整的不能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学历证书发证日期应与学生毕业日期一致，发证日期即是学历注册提供网上查询的有效日期。

2. 学历信息与现用身份信息不一致，查询不到学历怎么办？

方法一：零散查询。学生登录学信网，在“学历查询”模块下，选择“零散查询”，即可用姓名+证书编号方式查询学历。

方法二：个人查询。学生登录学信网，用未绑定过账号的手机号码和原学历注册的证件号码重新注册一个“学信网账号”，注册账号时“证件类型”选“其他”。学信网即可查询到该证件号码下关联的学历信息，及下载打印学历注册备案表。

3. 毕业后发生身份信息变化的，能修改学历注册及毕业证书信息吗？

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毕业后身份信息变更的不属于学历勘误范畴。

4. 学生身份预警无法正常查询学籍学历信息怎么办？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

“学校在学籍注册中发现录取数据有误或缺失的,由学校向省级招生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后将修改意见或补充录取数据报教育部,并将相关结果及时反馈学校”的规定,学生录取照片确系招生部门上传错误导致身份预警的,应联系招生部门更换正确照片。

在校学生因毕业照片修图、美颜、面部遮挡等问题,导致身份预警的,在学历注册前,可由学校或本人通过更换毕业照片等方式解决。

往届毕业生身份预警的还可尝试以下途径进行人像比对。

方式一:

寻找录取同底原始照片,如录取照片为身份证照片,可尝试将身份证扫描后截取证件上的人像照片,将截取照片作为自选,分别与录取、毕业及人口库进行比对,如比对结果均提示为同一人,则可视为录取、毕业与人口库为同一人。

即:录取=自选,毕业=自选,人口库=自选

结论:录取=毕业=人口库

方式二:

如无法通过同底照片间接比对成功,则应进一步核查学生高考报名(或研究生报名)及相关前置学历的存档材料(学籍档案、毕业生登记表等),通过笔迹、家庭成员、教育经历、体检信息等材料进一步综合评判,具体参考《学信网学生身份预警复核工作指南》。

5.高等教育学历毕业证书丢失,如何补办毕业证明书?

(1)凡我省各高等院校、研究生培养单位颁发的国家承认的高等教育学历文凭不慎丢失的,持有人均可向各自培养单位提出申请补办毕业证明书,毕业证明书与原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2)各高等院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必须对证书持有人当年的招生录取手续的合法性、在校学习经历的真实性以及毕业验印手续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审

核无误后方可办理。1991年(含)后毕业的高等教育学历还应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可查询到方可承认。

(3) 毕业证书编码由各培养单位按照“院校代码+学历类别+补办年份+四位流水号码”进行编排，毕业证书的信息原则上应保持与原毕业证书信息一致，不得随意更改。补办的毕业证书应及时在学信平台“学历证书”栏目进行准确标注。

(4) 在材料审核过程中凡有政策理解不透或其他较为复杂情况不能准确把握的，应请示我厅后再予以办理。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坚决不得为其办理毕业证书。

(5) 毕业证书信息应与学信网学历注册信息保持一致，如学生现用证件信息与学历信息不一致的，须严格审核确认。属于毕业后身份信息变更的，应按照原学历信息予以补办；属于学历勘误范畴的，应进行勘误后再予补办。不得直接以现用证件信息补办毕业证书。